



# 惠理集團

始於1993

## 價值投資先驅 始於1993年

屢獲殊榮的資產管理公司，  
自成立至今已贏得 280+ 個表現獎項，投資實力備受肯定。

**2024** 年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公司簡介

惠理成立於一九九三年，是亞洲具影響力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為全球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投資服務和產品。惠理於亞洲以及環球市場一直堅持價值投資原則，旗下的投資策略覆蓋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多元資產及量化投資。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在上海、深圳、新加坡及倫敦設有辦事處。

惠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首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代號：806 HK) 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摘要	2
年度摘要	3
榮譽主席寄語	10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財務回顧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合併財務報表	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6
附屬公司詳情	14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向紅女士

###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  
洪若甄女士  
李謙先生

### 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黃寶榮先生  
李惟宏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廣志先生

## 授權代表

張廣志先生  
蘇俊祺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寶榮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李惟宏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向紅女士 (主席)  
陳世達博士  
拿督斯里謝清海  
李惟宏先生  
黃寶榮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拿督斯里謝清海  
蘇俊祺先生  
李惟宏先生  
黃寶榮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銳先生 (主席)  
陳榮達先生  
林美娟女士  
李慧文女士  
羅景先生  
吳祝花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中國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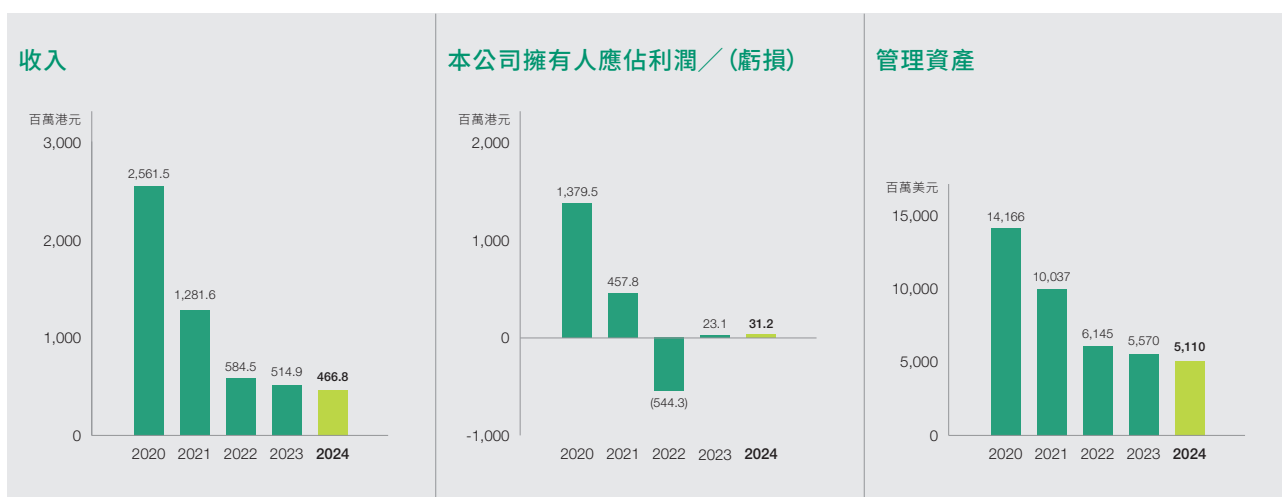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806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466.8	514.9	-9.3%	584.5	1,281.6	2,561.5
經營(虧損)/利潤 (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46.4)	(35.3)	31.4%	(68.6)	360.3	1,308.5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79.3	60.8	194.9%	(336.8)	112.6	2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31.2	23.1	35.1%	(544.3)	457.8	1,379.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7	1.3	30.8%	(29.6)	24.7	74.4
—攤薄	1.7	1.3	30.8%	(29.6)	24.6	74.4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總額	3,775.2	4,678.1	-19.3%	4,747.9	5,670.3	6,298.8
減：負債總額	215.4	1,135.4	-81.0%	253.7	405.5	880.8
資產淨值總額	3,559.8	3,542.7	0.5%	4,494.2	5,264.8	5,418.0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管理資產	5,110	5,570	-8.3%	6,145	10,037	14,166

附註：除管理資產外，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 年度摘要

### 新發展

惠理集團、大和證券集團及大和資產管理（「大和」）於2024年11月7日簽署諒解備忘錄，正式達成戰略夥伴關係。

過去十年，惠理與大和合作無間，為是次戰略夥伴合作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十分期待未來與大和攜手為客戶帶來更多創新的投資方案。



惠理集團與中國銀行（香港）在2024年9月23日達成分銷合作協議，向香港投資者推出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該基金為首隻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透過投資於不同類別的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協助投資者達至資本增值和產生可持續收入的目標。



### 媒體報導

惠理亞太區分銷業務主管陳榮達接受香港媒體訪問時表示，目前正是投資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的良機。



#### 日本物業易買難賣 惠理倡投資J-REIT

隨著主要經濟體的減息與聯席，投資者開始更重視不同類型的收益資產，其中亦包括海外物業。近年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加上日圓匯率貶值，許多選擇「換幣」的中港投資者亦選擇到日本投資。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J-REIT) 卻很少人關注。惠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分銷業務主管陳榮達表示，目前正是投資J-REIT的「黃金機會」。

近年愈來愈多人對投資日本物業感興趣，甚至有知名香港藝人亦專門到日本購置物業。不過，陳榮達提醒，在日本購買物業「易買難賣」，皆因許多法規限制以及與稅務相關的問題。如果投資者選擇租屋，在購入物業後5年內賣出，更要繳付相當高的利得稅。相比之下，日本的REIT市場發展較早，在亞洲亦是數一數二。對於海外投資者而言更加友好。

**享稅項優惠 袋更多租金**

他指出，日本REIT本身有稅務優惠政策，物業的租金收入可以免一部分稅項，意味著所收的租金有更多餘裕給其他投資者的口袋。正因如此，許多優質的物業亦會行發成REIT上市。這一點正與其他市場不同，尤其「很少見到其他地區的REIT能產生這麼多的優質字樓」，他又提到，日本的企業文化務求重視對股東交派，員工工作場所上座，故對資產地段的高字樓需求一直相當穩定。

話雖如此，日本央行的貨幣政策與其他主要經濟體迥異，考慮日本正處於加息周期，理論上不利於收益型資產價格。因為投資者有其他更多高息資產可以選擇。針對這一點，惠理集團高級分析員劉嘉琪指出，J-REIT的走勢很大程度上與日本長期國債息率呈反方向關係，目前相比仍仍偏上。而兩國的利率利差，日本10年期國債息率其實早已逐步步起，目前已升穿一厘以上，為10多年來高位，意味近期短期利率早已提前反映加息預期。

更重要的是，從歷史上看，日本10年期債息走勢實際上是與美國10年期債息一致，故即使日本央行再加息，相對J-REIT的物業回報度則高，從短期則從從美國利率上升期間使得目前J-REIT價格偏低，屬於投資人的良機。

陳榮達表示，日本REIT享有稅務優惠，右為劉嘉琪。

#### 惠理推本港首隻 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提供美元、港元等對沖股份類別

### 「黃金」機遇

惠理ETF業務高級策略師趙善德與多間本地媒體分享黃金的投資機遇，他預期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下，2024/2025年金價有望升至每盎司3,000美元的水平。於2024年金價創紀錄高位，惠理價值黃金ETF(3081.HK)錄得25.3%的投資回報。

## 活動及峰會

### 8月22日 | 團結香港基金會

拿督斯里謝清海分享他從馬來西亞到香港的故事，詳述了他非凡的人生旅程以及創立惠理集團的經歷。



### 9月11日 |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拿督斯里謝清海獲邀出席論壇，他表示，一帶一路為金融市場及其參與者提供龐大的發展機遇。



### 3月21日 | 彭博中國信貸論壇

惠理固定收益首席投資總監葉浩華受邀出席彭博中國信貸論壇擔任主講嘉賓，分享如何平衡政治和監管風險，並從中捕捉市場機遇。

9月27日 | VP x CLSA x Tiger Trade出席ET-net投資研討會

惠理ETF高級策略師趙善德於ET-net投資研討會上向200多名零售客戶分享，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為何投資者應考慮投資黃金ETF。



10月21日 | 耀才證券環球高峰會

我們的ETF業務高級策略師趙善德與來賓分享更多投資黃金的策略。



11月6日 | 港交所ETF峰會

惠理作為港交所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峰會的贊助商之一，超過300位參與者出席活動。





### 獎項

惠理自1993年成立以來堅守價值投資的方針，累計獲得超過280+個獎項與殊榮，我們的佳績廣受業界肯定。

#### 《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2023年「領先基金」

##### 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

亞太地區混合型基金類別，  
互惠基金（1年）之「卓越大獎」

##### 惠理台灣基金

台灣股票基金類別，互惠基金（1年）之  
「卓越大獎」

##### 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

亞太地區混合型基金類別，  
互惠基金（1年）之「傑出大獎」  
亞太地區混合型基金類別，  
互惠基金（5年）之「卓越大獎」

##### 價值黃金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傑出大獎」  
（淨資產值一年追蹤誤差）



#### 財資(THE ASSET)



惠理集團榮獲以下兩項財資(THE ASSET)基準研究獎：

- 惠理基金—頂尖投資公司
- 蔡嘉穎，惠理副基金經理—明智投資者（高度讚揚）

中國基金報「第二屆海外基金英華獎」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非對沖)  
中國債券 (1年)



惠理A股高息基金 (V類別美元)  
中國股票 (3年)



「2024首屆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高峰會」  
惠理集團獲得大灣區上市公司ESG100綠色發展大獎  
一年度企業管治獎。



中國基金報  
第九屆中國證券私募基金英華  
示範案例  
惠理上海—外資私募示範機構



中國證券舉辦的「第八屆中國海外基金金牛獎」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獲得2024年「一年期金牛海外中國  
股票基金」獎項。

## 慈善活動



### 廈門 | 拿督斯里謝清海教育基金會

今年共有13名中國廈門學生獲得了拿督斯里謝清海捐贈的年度獎學金。該基金會幫助優秀學生們支付大學費用。

該頒獎典禮於拿督斯里謝清海資助修建的祠堂內舉行。



惠理集團於1993年2月由我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一同創辦。當時，我們非常年輕並且熱衷於價值投資。惠理初期只是作為一間精品基金公司，公司只有兩名全職員工—我的秘書和我。

但隨著公司迅速發展，惠理基金成為了香港資產管理業界的翹楚。在90年代初，正值中國改革開放初期，我們充分把握這個歷史機遇，建立出一個強大且深得大眾信賴的品牌，並且為投資研究、專業管理及客戶服務訂立了最高行業標準。

正如我們今天所知，中國內地的股票市場於1990年才剛起步，直到90年後期才出現第一批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我的團隊和我是最早期投資中國股市的先行者之一，我們經歷漫長學習積累經驗。

人生中，只有幸運是不足夠的，你必須證明你配得上這份幸運。以惠理基金為例，過去31年來，我的團隊和我榮獲超過280個傑出獎項，惠理基金於2007年11月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成為首間上市的本地資產管理公司，開創了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先河。

在2025年1月2日，董事會委任林向紅女士為新任主席，而本人則退任董事會主席職位，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林女士的言行讓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擁有卓越及專業能力，以及高尚個人價值觀，為服務及產品素質作出承諾。我深信，林女士是最佳人選帶領惠理踏上新征程、並實現成長，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作為榮譽主席、董事會董事及主要股東，我將繼續以謙遜真誠的態度繼續支持惠理。

在此我衷心的感謝過去數十年職業生涯中所遇到的每一位（包括個人及機構），我感激您們多年來的支持及信任。

拿督斯里謝清海  
榮譽主席

2025年3月13日



林向紅  
主席兼執行董事

回顧2024年，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主要經濟體的股市和債市在通脹壓力和地緣政治衝突的大背景下持續波動。惠理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市場中穩步前行，實現盈利3,100萬港元（每股盈利1.7港仙）。我們的旗艦基金在面對市場波動表現穩健，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香港本土資產管理行業的領先地位。

### 互聯互通，服務兩地投資者

2024年是跨境財通2.0推出及互聯互通十周年，互聯互通機制的深化為香港資產管理行業注入了極大的活力，不僅為內地投資者提供了多元化的投資管道，也為國際投資者參與中國市場提供了便利。惠理集團積極通過合資格的基金參與推動並將持續受益於兩地聯通的深化。我們將持續拓展及加強與內地及亞洲地區的銀行、券商及頭部數字金融機構的合作，致力於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的全球資產配置選擇。

### 提升投研能力，豐富產品貨架

惠理集團以穩健的投資風格、優秀的投研團隊以及良好的中長期業績著稱。作為專業的投資機構，我們深知受託人責任的重要性，堅持不斷以更高要求提升專業能力。科技發展日新月異，AI技術在投研及中後台運營的應用，將推動資產管理行業的持續變革。惠理集團將積極運用科技手段及AI技術，賦能並持續提高投研、產品創新能力及運營效率。我們也將繼續整合資源，聚焦於核心業務板塊，豐富產品貨架，探索Web 3.0時代RWA等領域的佈局，力求為投資者帶來更加豐富的投資機會。

### 展望未來

新的一年裏，惠理集團將繼續堅持價值投資的核心理念，以客戶利益為先，優化投資組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同時，我們也將不斷完善激勵機制，增強團隊凝聚力，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2025年，全球GDP增長預計為3.3%。在巨大的政策不確定性下，貿易摩擦、地緣衝突和科技創新等多重因素交織，推動全球經濟格局的重構。惠理集團將以更加開放的姿態、務實的行動，抓住中國經濟轉型發展、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機遇，為投資者、股東和員工持續創造專業價值。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公司的所有客戶，股東，服務供應商及一直支持和幫助我們的朋友們致以謝意。本人亦要特別感謝公司的所有員工，彼等以堅定不移的信念，持續追求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專業服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拿督斯里謝清海於過去31年為本集團作出的傑出貢獻和卓越領導。他的遠見及奉獻精神將本集團發展為亞洲的行業領導者。我們深切感謝他的付出，並期待於他建立的基礎上再接再厲。

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同書寫惠理集團新的篇章！

林向紅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亞洲市場經歷大幅度波動，主要受中美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持續貿易爭端及地緣政治衝突所影響，形成不確定的環境。全年高企的利率進一步加劇市場不穩定，影響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因此，受市場表現疲弱及部分主動管理基金輕微資金流出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年內略有下降。

儘管面臨短期挑戰，我們對為客戶及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推動可持續增長仍然信心十足。我們將充分利用中港跨境計劃帶來的商機、不斷發展的人工智能（「AI」）技術、Web 3.0及現實世界資產（RWA）帶來資產管理行業的潛在增長，以及我們的價值投資能力。此外，我們與廣發證券（「廣發」）的策略夥伴關係提升了我們在財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並連同其他分銷夥伴透過其龐大的分銷網絡，令我們更容易接觸中國內地投資者。

展望未來，儘管中短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我們對亞洲財富管理行業的長遠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具體而言，我們相信中國的財富管理行業正進入一個大幅增長的新時代，及憑藉香港作為資產管理樞紐的獨特地位，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新機遇。我們一直致力成為亞洲投資領域的領導者，並通過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讓我們能夠把握區內的增長機遇。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51億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56億美元減少8%，主要受市場環境疲弱及全球投資者對中國資產的避險心態所影響。因此，二零二四年的管理費收入總額減少至3.97億港元，同比下降15%。

儘管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淨利潤仍增長35%，由二零二三年的2,300萬港元增至3,100萬港元。盈利能力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資金投資取得顯著的收益及開支總額的減少部分抵銷了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成功獲得14億美元的認購總額，表現優於多數同行。我們高股息收益系列及另類投資有強勁的市場需求，惠理美元貨幣基金、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亞洲動態債券策略以及另類投資產品如價值黃金ETF (3081.HK)及醫療私募股權基金仍持續錄得淨流入。

年內，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並精簡團隊結構以提高生產力。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將員工隊伍匹配未來需求並確保財務穩健。於二零二四年，總開支為3.61億港元，當中包括薪酬、租金、研究、信息技術及行政成本，較二零二三年的3.90億港元減少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繼續保持穩健，資產淨值為36億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資產共11億港元及擁有價值24億港元投資。我們將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以支撐未來的業務需求及長期策略發展計劃。

### 增強我們的客戶覆蓋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我們策略性運用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善用多項跨境計劃，協助國際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市場，同時助力中國內地資金投向海外。當前中國內地投資者對境外市場投資需求巨大。我們計劃透過與廣發及本地分銷商等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重點聚焦基金互認安排（「MRF」）計劃、跨境理財通（「WMC」）計劃、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2.0（「CIES 2.0」）等跨境計劃，為投資者提供廣泛的投資機會。該等計劃有效連結國際與中國內地投資者，既強化香港對接中國龐大資本市場的樞紐功能，亦深化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隨著MRF計劃優化措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放寬了中國內地投資者銷售額度限制，我們旗下旗艦產品高息股票基金（目前透過MRF計劃面向中國內地機構與零售客戶的龐大規模，成為最大的亞太高息股票基金之一）極大受惠於這一擴大市場覆蓋，在第四季度錄得顯著資金流入。此舉拓寬投資者覆蓋面、提升品牌曝光度，更有助吸納更多資金流入，鞏固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將持續優化MRF產品，豐富面向投資者的投資產品選擇，擴大客戶基礎。

為滿足中國內地保險企業日益增長的投資需求，我們憑藉境內外市場的紮實投研實力與完備基建，與境內保險企業通力合作開發定制化投資產品。

我們正積極開拓東南亞新興市場，聚焦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地，深化佈局，把握區域增長潛力。高淨值人群不斷增加，預計將帶動優質資產與財富管理服務需求攀升。

與此同時，亞洲、中東及歐洲機構對我們亞洲及大中華產品的興趣日增。隨中國市場改善，投資者對風險資產重拾興趣，此趨勢可能於二零二五年加速，有利如我們等亞洲投資專家。憑藉擴大的機構覆蓋資源，我們將加強品牌建設並爭取更多授權。

### 產品擴展及亮點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主要專注於擴大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滿足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隨著短期利率觸頂，固定收益產品錄得大額資金流入。貨幣市場基金因具備低波動性及市場動盪時的避險功能，成為追求資本保值及可觀回報投資者的首選。該基金提供每日申贖流動性且無鎖定期限制。其他固定收益策略如Asian Dynamic Bond Fund<sup>1</sup>與Enhanced Total Return Bond Fund<sup>1</sup>亦吸引資金大量流入。因應市場對收益型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亦將進一步優化固定收益基金產品，明確劃分投資級及／或高收益特性，以迎合客戶多元投資需求。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推出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旨在抓住日本地產市場收益與增長前景。作為亞洲最大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市場（市值逾15萬億日圓），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美元對沖類別與日圓非對沖類別於二零二四年分別實現9.5%及4.0%的年化收益率<sup>2</sup>。基金透過跨行業配置（涵蓋辦公樓、物流、零售、酒店及住宅等領域）確保可持續的股息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與大和證券集團及大和資產管理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戰略夥伴關係旨在加強資產管理方面的合作，將我們在亞洲市場的專長與大和在日本市場的專業化優勢相結合。諒解備忘錄支援交叉銷售、聯合產品開發及協作行銷策略，從而使雙方均能實現可觀的增長及開拓創新的投資解決方案。

我們繼續聚焦亞洲及中國的高息型產品。我們的旗艦產品高息股票基金憑藉靈活高息股票策略，透過跨亞洲高收益債股配置繼續實現可持續收入與資本增值。此外，我們的多元資產基金亞洲股債收益基金提供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等多元組合，吸引了既追求低波動性又能獲取可觀回報的投資者。兩者皆為追求穩定收益兼增長潛力之投資者的首選。

於二零二四年，價值黃金ETF引起了投資者的極大興趣，基金規模達到創紀錄的3.34億美元。該增長是因金價走升及我們成功的營銷推廣促進大量認購所致。黃金投資令我們的客戶更多元化，且可在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時期提供經風險調整回報。此外，預計ETF將在滿足中國內地的市場需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考慮到黃金ETF的表現及獨特性，加上我們在ETF領域的專長，我們將繼續探索與我們未來的業務模式相符合的主動與被動型ETF。

我們亦繼續探索其他新產品，以實現投資者回報最大化，並擴展到醫療策略等領域，這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投資優勢之一。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成功推出了一隻醫療主題私募股權基金，獲得了新投資者的大量資本承諾。我們將繼續在私募股權及私人信貸市場物色機遇。

鑑於市場對虛擬資產及相關資產管理機會的認知日漸提高，加上近期中國內地AI技術的發展及Web 3.0等科技的進步，為業務格局的發展帶來重大機遇。我們將繼續探索新舉措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在ETF領域，以滿足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投資能力繼續獲得業界的認可，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在亞洲值得信賴且成就斐然的資產管理公司的聲譽。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旗艦產品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榮獲中國證券舉辦的第八屆海外基金金牛獎——一年期金牛海外中國股票基金。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sup>1</sup>及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sup>1</sup>分別榮獲中國基金報頒發1年中國債券及3年中國股票組別的第二屆海外基金英華獎。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sup>1</sup>亦於二零二五年榮獲新加坡《Fund Selector Asia》大中華／中國股票基金組別的金獎。此外，我們的固定收益團隊亦斬獲《財資》雜誌基準研究「G3債券2024組別頂尖投資公司」及「G3債券2024組別明智投資者」（高度讚揚）殊榮。

### 業務展望

二零二四年挑戰重重，但我們變得更加強韌。31年穿越商業週期的經驗與團隊的敬業奉獻是我們不可估量的財富。我們將持續專注打造創新、差異化及獨特的產品，以滿足投資者需求，並開放與眾多業界參與者結成戰略合作，以向市場帶來更加多元化的投資解決方案。

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我們持續增強的投資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抓住這些增長機遇。我們秉承自下而上及選擇性的價值投資方針仍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使我們成為值得信賴的投資合作夥伴。

未來目標是透過引入更多優質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業務，以滿足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強化各市場及領域佈局以保持財富管理行業領先地位。注重創新及以客戶為本的解決方案將驅動來年增長，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基金業績，並在價值投資策略中恪守最高專業準則。

### 致謝

最後，我們謹此感謝我們的所有員工、股東們、客戶和業務夥伴持續給予支持。我們亦藉此表揚員工對惠理的發展所作出的努力、支持及貢獻。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締造價值，並繼續在不斷發展的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域力求創新。

<sup>1</sup> Value Partners Enhanced Total Return Bond Fund SP、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n Dynamic Bond Fund、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及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未獲證監會授權及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sup>2</sup> 由於股息可能自股本支付，其可能導致每股／單位資產淨值立即下降，並可能減少該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股本。分配不獲保證且可能波動。過往分派未必預示未來趨勢(可能更低)。分派支出及其頻率由基金經理釐定。分派支付不應與該基金的業績、回報率或收益率混淆。正分派收益率並不表示正回報。MDis類的年化收益率計算如下：(最新股息金額／於除息日期的資產淨值)×12。請參閱發售文件，進一步詳情(包括分派政策)。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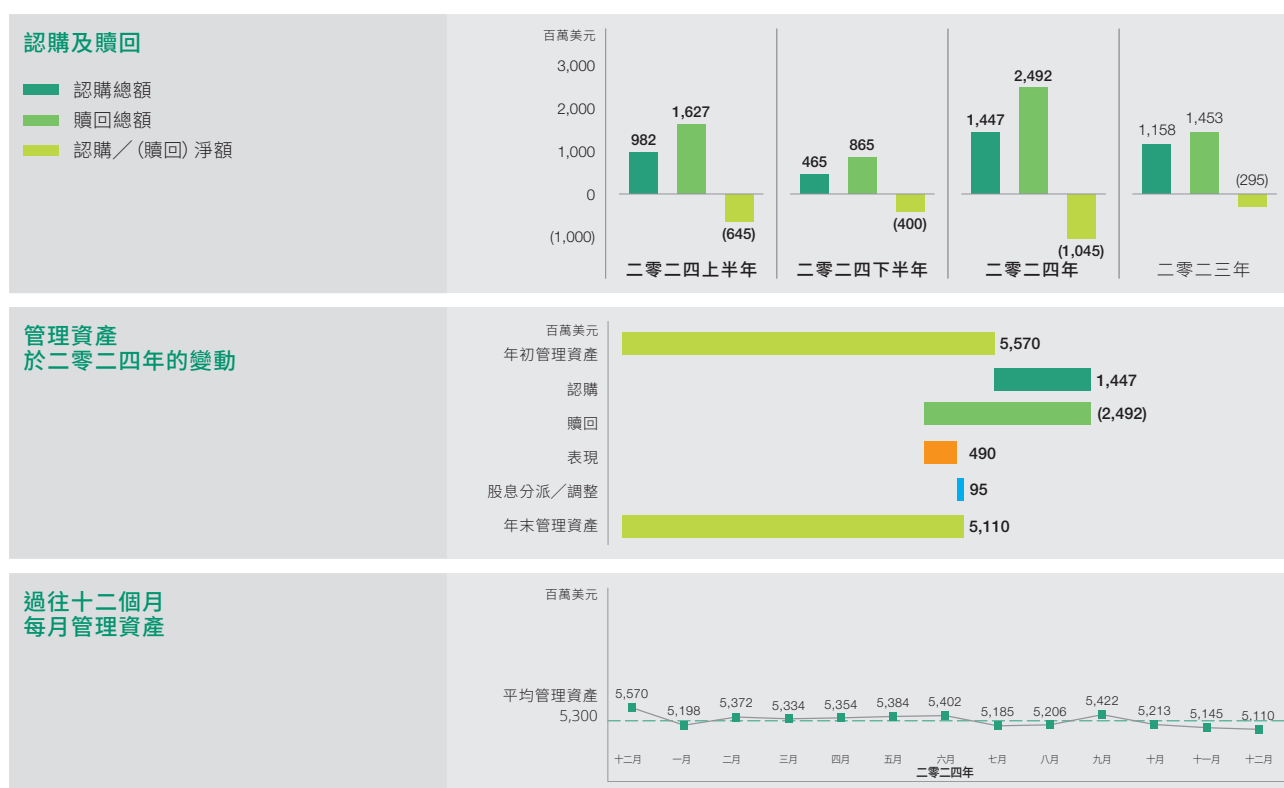
## 管理資產

### 管理資產及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為51.10億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0億美元)。資產管理規模減少8%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贖回淨額10億美元被正基金回報4.90億美元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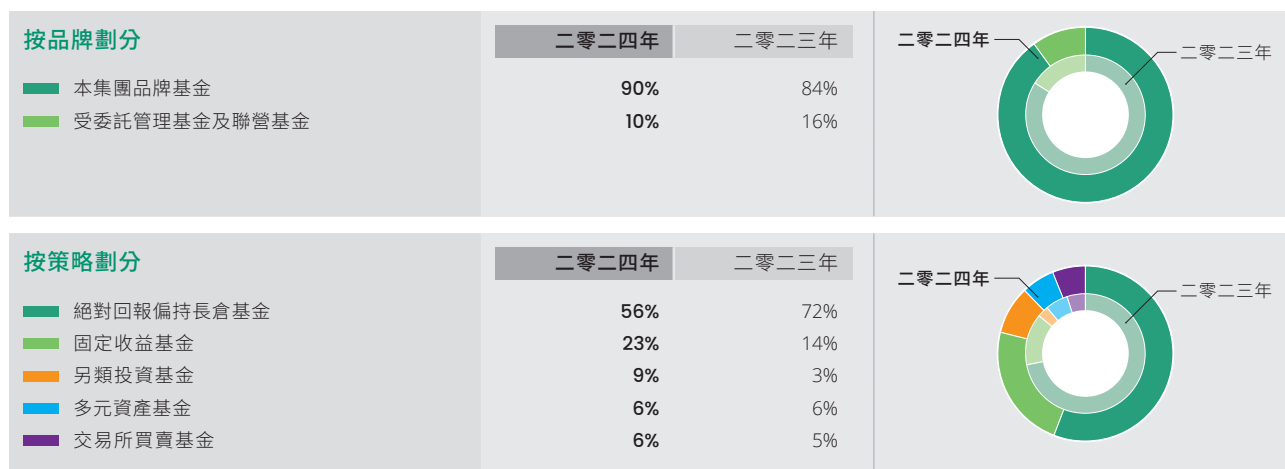
就基金的整體表現<sup>1</sup>而言，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增長11.7%。當中，本集團最大的公募基金<sup>3</sup>惠理高息股票基金<sup>2</sup>於年內錄得11.4%的正回報。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sup>4</sup>及惠理中華新星基金<sup>5</sup>分別增長15.3%及13.0%。

二零二四年全年，我們錄得認購總額14.47億美元(二零二三年：11.58億美元)，而贖回總額24.92億美元(二零二三年：14.53億美元)，贖回淨額為10.45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贖回淨額2.95億美元)。



###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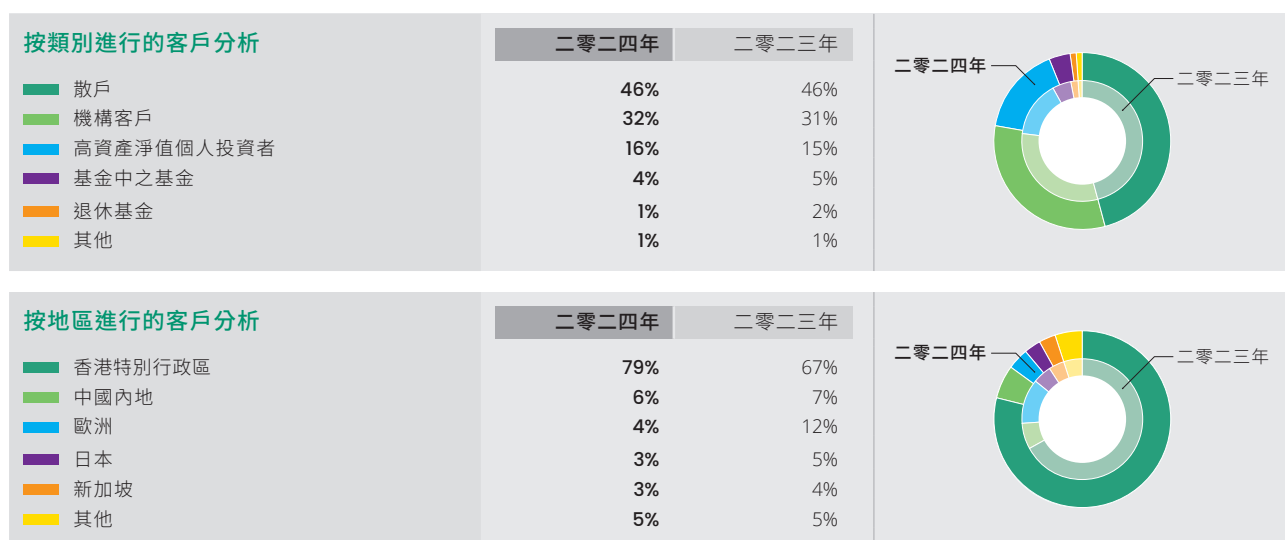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管理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兩種不同層面(品牌及策略)劃分的明細。我們的品牌基金(90%)仍然為本集團管理資產中的最大部份。按策略劃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56%)仍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最大部分,隨後是固定收益基金(23%),而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佔當中的最大份額。



### 客戶群

年內,機構客戶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當中包括機構客戶、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佔管理資產總額的5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而散戶投資者則佔管理資產總額的4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按地區劃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客戶仍佔最大份額,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7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中國內地客戶佔管理資產的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持續穩定。

年內,香港的管理資產增加12%,乃由於機構投資者對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資產增加,而歐洲地區的管理資產減少8%,乃主要由於終止專注於中國資產的機構投資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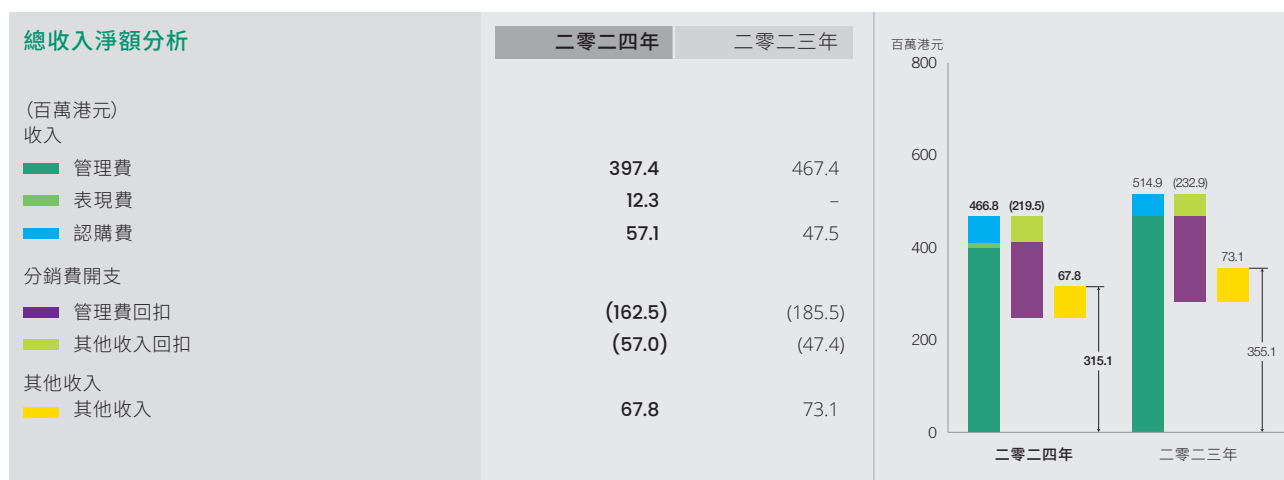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收入總額	466.8	514.9	-9.3%
管理費總額	397.4	467.4	-15.0%
表現費總額	12.3	-	-
經營虧損(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46.4	35.3	+31.4%
投資收益淨額	179.3	60.8	+1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1.2	23.1	+35.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	1.3	+30.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7	1.3	+30.8%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	50.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0	無	

### 收入及費率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為3,12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10萬港元)。

總收入下降乃由於管理費總額減少所致。在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下降12.3%至53億美元(二零二三年：60.44億美元)的影響下，本集團最大的收入貢獻—管理費總額減少15.0%至3.97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4.674億港元)。台灣策略基金的回報超過其先前新高價，因此本年度的表現費為1,2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當合資格基金在結算日錄得的回報超越各自期間結算日的新高價時，則會衍生表現費收入。

年內，我們的年度化淨管理費率略微減少至58個基點(二零二三年：61個基點)，固定收益策略於總管理資產所佔比例較高。同時，分銷渠道之管理費回扣相應減少12.4%(二零二三年：15.2%)至1.62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855億港元)，總管理費有所減少。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其中大部份認購費收入已回扣予分銷渠道，此等回扣為市場慣例。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合共為6,7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310萬港元）。

### 其他收益或虧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投資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37.7)	(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216.9	11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8)
外匯虧損淨額	(44.0)	(1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0.5)	-
其他收益－淨額	<b>135.7</b>	45.3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初投資本、旗下基金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本集團認為在新基金成立初期對基金注入初投資本實屬必要。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投資於旗下基金，使其利益及投資回報與其他投資者更為一致。與去年相比，相關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因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的市場波動，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以市值計算的變化。

### 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立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sup>6</sup>（「房地產合夥」）從事房地產私募股權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6.15億日圓（相當於8,100萬港元）出售其位於日本北海道的一個物流中心的50%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合夥通過四家（二零二三年：四家）合資企業於日本持有三間（二零二三年：四間）物流中心、於澳洲持有兩個（二零二三年：兩個）商業物業項目及於意大利持有七間（二零二三年：七間）物流中心。本集團應佔虧損為4,6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利潤2,500萬港元），包括物業重估虧損6,3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930萬港元）、租金淨收入2,9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790萬港元）及外匯虧損1,3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2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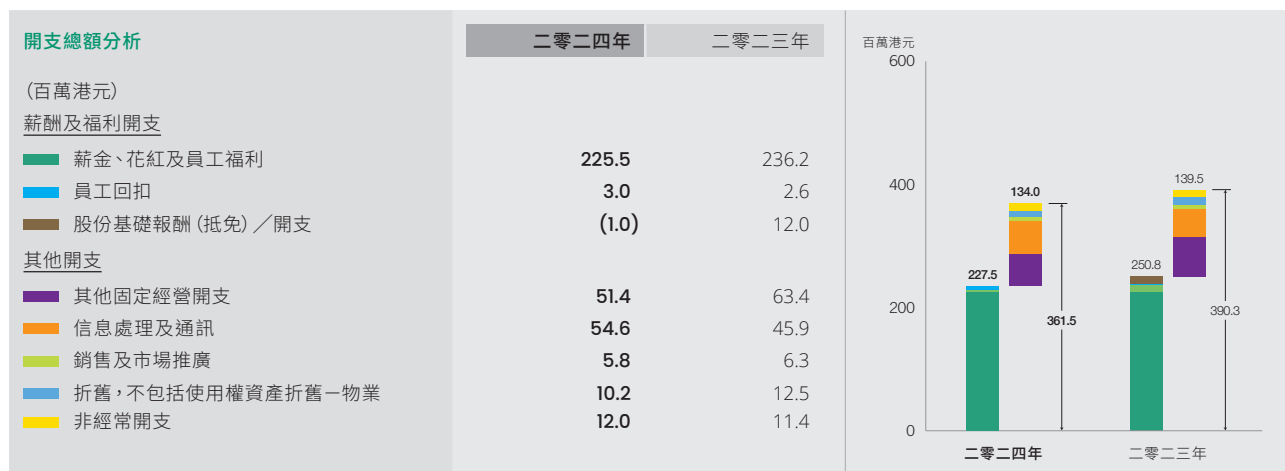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黃金ETF（一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基金，旨在提供一個緊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黃金價格表現的投資）9,981,524個單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21,950個單位）或其19.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該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0.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公平值為5.10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5億港元）及成本為3.27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3億港元），旨在使本集團的利益及投資回報與其它投資者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投資錄得未變現淨投資收益6,25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0萬港元）及已變現淨投資收益3,7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sup>6</sup>（「ICAV—GCHY Bond Fund」）2,992,816個單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3,489個單位）（佔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資產淨值的21.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ICAV—GCHY Bond Fund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組合。該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公平值為2.50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億港元）及成本為2.44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5億港元），主要為初投資本投資，同時亦為獲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股息金額5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萬港元）並就該投資錄得未變現淨投資收益3,7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萬港元）及已變現淨投資收益39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萬港元）。

### 成本管理



### 薪酬及福利開支

年內，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減少4.5%至2.25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362億港元）。

作為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於每年將已變現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已變現利潤儲金按未計花紅及稅項前的業績淨額扣除若干調整計算。當有關已變現利潤儲金不足以證明員工激勵或人才挽留之合理金額時，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管理層可根據情況酌情釐定適當且合理金額之酌情花紅。

此酌情花紅可提升僱員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僱員的遞延花紅計劃（「該計劃」），本集團若干員工獲授花紅的一部分將根據該計劃作出相關遞延安排。員工可選擇將全部或部分遞延金額分配至本集團管理的指定基金中，或以現金形式保留遞延金額。

惠理的董事及員工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時，可獲得部分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年內，該回扣金額為3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0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向僱員授出認股權錄得股份基礎報酬撥回1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股份基礎報酬開支1,20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 其他開支

年內，其他非員工經營開支為1.06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093億港元），有關開支包括租金、信息處理及通訊、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費用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配備更新系統及軟件工具之信息處理及通訊開支增加至5,46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590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5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30萬港元）。非經常開支包括有關撇銷償付基金開支、特別招聘開支及併購相關的成本的一次性開支。

本集團於成本管理方面將繼續採取謹慎取態，並已實施資源調整及持續執行成本控制等措施以應對未來業務的逆境狀況。然而，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技術進步及關鍵戰略增長領域，長遠而言這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 股息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有關政策訂明，為使派息與本集團的全年業績表現及其財務狀況更為一致，本集團每年將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股息（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管理費收入，而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的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等。於二零二四年年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狀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10.77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5.589億港元）。除房地產合夥以物業資產作抵押的相關借款6,59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0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企業銀行借款且並未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外部借款（不包括上文所述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3倍（二零二三年：1.9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5.598億港元及18.3億股。

1. 基金的整體表現按惠理所管理全部基金中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按加權平均回報計算。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於過去五年的曆年回報為：二零二零年：+13.9%；二零二一年：+3.5%；二零二二年：-18.9%；二零二三年：+4.1%；二零二四年：+11.4%；二零二五年（年初至二月二十八日）：+0.3%。
3.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4.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P 類別美元累積）於過去五年的曆年回報為：二零二零年：-0.3%；二零二一年：-22.5%；二零二二年：-30.2%；二零二三年：+4.3%；二零二四年：+15.3%；二零二五年（年初至二月二十八日）：+3.1%。
5.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A類港元）於過去五年的曆年回報為：二零二零年：+32.6%；二零二一年：-6.6%；二零二二年：-27.5%；二零二三年：-6.1%；二零二四年：+13.0%；二零二五年（年初至二月二十八日）：+8.4%。
6. 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及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未獲證監會授權及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表現數據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基金表現按美元或港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

### 董事會

#### 林向紅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向紅女士現年五十四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之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控股」）副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廣發控股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國際業務部、投行部業務經理、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人，廣發控股籌備組負責人。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歷任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業務部員工、副經理。

林女士亦為廣發控股之董事，廣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蘇俊祺

#### 首席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現年四十九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投資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與林向紅共同領導惠理，並監督集團的所有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資產管理行業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等領域均表現優秀。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惠理，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的投資管理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獲頒《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 洪若甄

#### 高級投資董事兼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現年五十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兼執行董事，是投研團隊的資深成員，擔任領導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

洪女士擁有逾二十七年資產管理從業經驗，在調研和組合管理均表現優秀。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至現職。

洪女士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以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出任香港東華三院董事局成員。

洪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

### 李謙

#### 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四十歲，惠理集團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廣發證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廣發證券固定收益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廣發控股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李先生歷任廣發證券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主持部門全面工作）、廣發證券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總經理、廣發證券證券投資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及廣發證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金融市場部人民幣利率交易處交易員、負責人（主持處室全面工作）。

李先生亦為廣發控股之董事，廣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 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謝清海 MAoF 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現年七十一歲，出任惠理集團的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

謝先生擁有逾三十六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於其全職受僱於惠理期間，謝先生與惠理已累計獲得逾250項表現獎項及殊榮。

謝先生現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董事，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以及香港金融學院之會員。

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政治及財經新聞。彼之職業生涯始於馬來西亞The Star記者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世達

陳世達博士現年七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惠理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及公共政策學兼任教授，以及康信商業案例研究中心顧問。他曾出任光華管理學院北京大學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的高級顧問及Central Bank of Indonesia Institute的研究學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香港裘槎基金會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出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曾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彼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亦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以及花旗銀行的多個高層職位。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黃寶榮

黃寶榮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惠理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有逾五十年在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業的經驗，現出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主席。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出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RSM國際集團中擔任多個職務。彼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調任至香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黃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持有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三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李惟宏

李惟宏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惠理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彼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彼於議會內擔任或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擔任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此前於二零二四年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二三年擔任該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起，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促進股市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成員及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彼目前的行政職務包括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的執行經理及新永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部執行董事。彼擁有香港證券業協會永久名譽主席頭銜，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該協會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金銀業貿易場)、中華總商會及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此前，彼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大唐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Grand Capital Future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1160)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及大唐投資(期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彼持有巴德學院(Bard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理學碩士學位。

### 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投資管理團隊

#### 何民基 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投資董事－權益

何民基先生現年五十八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是投研團隊的資深成員，擔任領導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

何先生在資產管理及金融業界擁有逾三十四年從業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均表現優秀。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彼現出任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同時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此前，何先生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葉浩華 特許金融分析師 首席投資總監－固定收益投資

葉浩華先生現年五十四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投資總監－固定收益投資，負責公司的信貸及固定收益投資及組合管理。彼擁有逾二十九年固定收益投資管理及研究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基金經理，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及投資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獲晉升至現職。

此前，彼出任香港滙豐私人銀行部的董事，管理其固定收益顧問業務。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回流香港工作前，在美國的Prudential Fixed Income Management效力四年，專注於證券化產品的相對價值及信貸分析。除負責篩選證券投資外，彼亦參與固定收益組合的日常管理和表現分析。此前，彼為紐約Salomon Smith Barney的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總裁，協助多家財富500公司、國家主權基金及亞洲政府機構分析和建構其主動及被動型債券投資組合。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高盛出任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的分析師，開展其事業。

葉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金融數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鍾慧欣 特許金融分析師 首席投資總監—多元資產投資

鍾慧欣女士現年四十六歲，出任惠理集團的多元資產投資首席投資總監。彼在集團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的投資配置及構建一直擔當重要角色，亦帶領開發集團的資產配置平台。彼專責管理集團的多元資產投資策略和執行。

鍾女士是一位資深的投資者，擁有20多年管理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盟惠理，出任高級基金經理，於二零二四年獲晉升為多元資產投資首席投資總監。

加入惠理前，彼出任LGT Bank (香港) 的董事總經理兼託管投資主管。此前，彼於SEI Investments擔任高級投資分析員、在美林環球財富管理出任副總裁、亦曾在滙豐資產管理出任投資經理。彼於摩根資產管理 (紐約) 出任策略投資顧問，開展其事業。

鍾女士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Stern, New York University)金融及精算學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業務管理團隊

### 林美娟 註冊執業會計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首席營運總監

林美娟女士現年五十七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專責管理集團香港總部和海外辦事處的整體營運和後台職務，涵蓋信息技術、基金營運及產品開發。

林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盟惠理，是業內備受尊敬的資深從業人士，在亞洲區內的基金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資歷。加盟惠理前，林女士在香港的首源投資 (前稱首域投資) 服務十四年，出任營運主管 (亞洲)。此前，彼在Lloyd George Management出任結算及基金行政主管，亦曾在摩根大通證券領導營運監控及數據管理部門。此外，林女士亦曾於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嘉里投資管理、嘉里證券和美國運通。

林女士畢業於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吳祝花 註冊執業會計師 首席財務總監

吳祝花女士現年四十五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人力資本以及企業服務工作。

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惠理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晉升現職。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尤其是專注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及企業交易，並具有深厚的監管知識。

於加入惠理前，吳女士曾於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多戰略投資公司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 Mount Kellett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長達8年。於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家族基金私募股權公司財務部任職並兼任該基金旗下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主管，並參與該基金的其他投資項目。其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陳榮達 亞太區分銷業務主管

陳榮達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負責監督亞太地區基金分銷管理及業務發展。彼在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

陳先生二零一五年三月加盟惠理出任分銷業務副總監，於二零一九年獲晉升至香港零售業務主管。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被任命為亞太區分銷業務主管。

加入惠理前，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出任副總裁，負責香港及北亞地區的基金分銷業務。彼亦曾於首域投資工作。

現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持有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碩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

### 趙翌 亞太區機構業務主管、中國業務主管兼ETF業務主管

趙翌女士現年四十二歲，負責領導公司亞太地區機構業務、中國業務和ETF業務的發展。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盟惠理及在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20年的從業經驗。

加入惠理前，趙女士曾擔任東方匯理的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彼負責監管東方匯理中國機構業務，並領導北京的QDLP/WFOE團隊。在加入東方匯理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在Vanguard工作。彼曾任董事總經理、中國大陸和香港分銷總監，領導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戰略發展。彼自二零一七年亦作為公司中國業務的總經理管理外商獨資企業辦公室的運營和監督北京代表處。在此之前，彼曾在惠理擔任ETF銷售經理。彼亦曾在法國巴黎銀行和法國興業銀行擔任大中華區股票和大宗商品衍生品銷售。

趙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學位。彼亦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行政領導課程。



# 董事會報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價值為本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2頁的合併綜合收入表。

##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息乃參考本集團之股息政策派付。

##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2頁。

## 本年度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下文「認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 儲備

除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外，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本公司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溢價賬及其他儲備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建議進行任何該等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300,461,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23,000港元。

## 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林向紅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拿督斯里謝清海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  
洪若甄女士  
李謙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何民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黃慧敏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退任)  
黃寶榮先生  
Till ROSAR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李惟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林向紅女士、洪若甄女士、李謙先生、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各自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4至2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洪若甄女士及李謙先生的通知期為三個月）予以終止。

陳世達博士及黃寶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李惟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僅指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sup>(3)</sup>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之總和)
拿督斯里謝清海	信託創辦人／實益 <sup>(1)</sup>	180,983,292	9.90%	-	9.90%
	實益	69,887,927	3.82%	1,855,000	3.92%
蘇俊祺先生	實益	-	-	42,162,000	2.30%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sup>(2)</sup>	1,330,927	0.07%	-	0.07%
	實益	-	-	13,316,000	0.72%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	350,000	0.01%
黃寶榮先生	實益	-	-	35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Zedra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Zedra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辦人。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Zedra SA。
-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 (b)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sup>(4)</sup>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sup>(5)</sup>	年內 已行使	
<b>董事</b>							
拿督斯里謝清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927,500	-	-	927,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927,500	-	-	927,500
蘇俊祺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5.87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5.87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12,081,000	-	-	12,081,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12,081,000	-	-	12,081,000
洪甄甄女士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6,658,000	-	-	6,658,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6,658,000	-	-	6,658,000
何民基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6,658,000	-	-	6,658,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6,658,000	-	-	6,658,000
陳世達博士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175,000	-	-	175,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175,000	-	-	175,000
黃寶榮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175,000	-	-	175,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175,000	-	-	175,000
<b>其他僱員合計<sup>(3)</sup></b>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5.87	833,333	-	-	833,333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5.87	833,333	-	-	833,333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5.87	833,334	-	-	833,33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3,255,000	-	-	3,255,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3,255,000	-	-	3,25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5.55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5.55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	3.47	4,625,000	-	-	4,625,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	3.47	4,625,000	-	-	4,625,000
其他 <sup>(4)</sup>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4.14	175,000	-	-	175,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4.14	175,000	-	-	175,000
<b>總計</b>				<b>97,959,000</b>	<b>-</b>	<b>-</b>	<b>88,709,000</b>

## 附註：

-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5.87港元、4.14港元、5.55港元及3.26港元。
- 於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 認股權的歸屬期由各自授出日期起直至緊接行使期開始日期前之日。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大山宜男先生350,000份認股權。大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批准將大山先生的認股權的行使期自其退任生效之日起延長兩年。
- 有關已授出認股權公平值的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該計劃可供授予的認股權數目為於年初的87,212,483份及於年末的96,462,483份。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僅指股份數目）	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股份數目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之總和）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公司	366,000,000	20.04%	-	20.04%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	366,000,000	20.04%	-	20.04%
杜巧賢女士 <sup>(2)</sup>	配偶	250,871,219	13.73%	1,855,000	13.8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3)</sup>	實益	180,983,292	9.9%	-	9.9%
Cheah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公司	180,983,292	9.9%	-	9.9%
Zedra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代名人	180,983,292	9.9%	-	9.9%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3)</sup>	受託人	180,983,292	9.9%	-	9.9%
葉維義先生	實益	163,072,715	8.93%	-	8.93%
葉梁美蘭女士 <sup>(4)</sup>	配偶	163,072,715	8.93%	-	8.93%

附註：

- (1)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杜巧賢女士為拿督斯里謝清海的配偶。
-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Zedra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Zedra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斯里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始人。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Zedra SA。
- (4)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認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 1. 該計劃目的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二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 3.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85,171,483股股份(10.14%)

###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之承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 (a) 已發行股本之1%（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b) 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的歸屬期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或接納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董事會報告

### 7.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8. 該計劃尚餘年期

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非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8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市場酬金後釐定。

###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的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供款應予支付時，有關費用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會可於股份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值時根據一般授權於公開市場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以購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的3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的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1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約13%。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與利益相關方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的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節及本年度報告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章節。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組成部分。

若干法律法規被認為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重大影響，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規，《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手冊》，以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反洗錢法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指引》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法律及合規部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公司的合規事務，並分析及監察本集團運營所在的監管框架。年內，概無報告／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披露風險管理及環保政策

風險管理及環保政策披露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林向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至關重要，故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時，本集團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嚴謹監察守則以及保持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及問責度。

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並提供經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已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內並無發現董事對標準守則之違規情況。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禁信期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主席）、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李謙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董事會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願景；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 建議向本集團股東派付任何末期／特別股息；
- 審閱及酌情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 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最新狀況；
- 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層；及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檢討了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
-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擁有個別及獨立的權利，可就本公司的業務操守及發展接觸高級管理層。為促進董事履行其職責，一份載有主要財務數據、收入及支出分析、管理資產變動及分析的月度管理報告將按時發予董事，供其審閱，且管理層團隊將解答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所提出的任何問題。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共舉行七次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於董事任期內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拿督斯里謝清海 (聯席主席)	7/7
蘇俊祺先生 (聯席主席)	7/7
洪若甄女士	7/7
何民基先生 (附註)	5/5
黃慧敏女士 (附註)	1/1
林向紅女士 (附註)	2/2
李謙先生 (附註)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7/7
大山宜男先生 (附註)	1/2
黃寶榮先生	7/7
Till ROSAR先生 (附註)	4/4

附註：

1. 黃慧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2. 大山宜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退任
3. Till ROSAR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4. 何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5. 林向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6. 李謙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本集團確保適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的資料，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四年，聯席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離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多次定期會議。

董事確悉，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於委任後均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於持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所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聯席主席)	A, B
蘇俊祺先生 (聯席主席)	A, B
洪若甄女士	A, B
何民基先生	A, B
黃慧敏女士	A, B
林向紅女士	A, B
李謙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B
大山宜男先生	B
黃寶榮先生	B
Till ROSAR先生	A, B

附註：

- A: 參加有關業務及監管最新動向及發展的講座／網絡研討會及／或課程  
 B: 研讀有關監管、經濟及行業最新動向的資料

Till ROSAR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林向紅女士及李謙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Till ROSAR先生、林向紅女士、李謙先生及李惟宏先生各自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年內，公司秘書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各執行董事均會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於董事會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必須退任，並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專業人員補償保險，並每年檢討一次。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聯席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主持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年度股東大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董事會聯席主席蘇俊祺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研究與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彼將繼續與拿督斯里謝氏緊密合作，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由領導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蘇俊祺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於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管理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企業事務上擔任領導角色。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黃慧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領導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蘇俊祺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亦為聯席主席。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深入了解資產管理營運以引領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變化。此外，本公司全部主要決策經諮詢本集團董事會、合適的董事會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提供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以及避免權力過度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項原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領導委員會成員為林向紅女士及蘇俊祺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其具體責任於各委員會之職責範疇（可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取閱）詳述：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財務報告程序、若干企業管治職能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並監督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其獨立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Till ROSAR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黃寶榮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行政總裁、首席運營總監、首席監察總監、首席財務總監、首席風險總監（或高級董事，風險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公司秘書通常獲邀出席會議，而核數師之代表亦參與三次涉及討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舉行次數	
黃寶榮先生 (主席)	4/4
陳世達博士	4/4
大山宜男先生 (附註)	1/2
Till ROSAR先生 (附註)	2/2

附註：

- 1 大山宜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不再為成員。
- 2 Till ROSAR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初步公布及報告及定期財務最新狀況。
-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及其聘用條款。
- 本集團的信息技術轉型升級。

- 二零二四年外部及二零二五年內部審核計劃。
- 風險管理、監察及內部審核部門所編製的報告。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報告的質素，委員會成員會每年在管理層離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一次。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審閱激勵計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Till ROSAR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 舉行次數
陳世達博士 (主席)	3/3
拿督斯里謝清海	3/3
大山宜男先生 (附註)	1/2
Till ROSAR先生 (附註)	1/1
蘇俊祺先生	3/3
黃寶榮先生	3/3

附註：

- 1 大山宜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不再為成員。
- 2 Till ROSAR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並參考獨立薪酬調查報告及市場信息而釐定二零二四年的薪酬水平。
- 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經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發的花紅。
- 續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拿督斯里謝清海、林向紅女士、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Till ROSAR先生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拿督斯里謝清海。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的方針，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通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為達致對多元化的觀點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基於候選人各自的優點，並按客觀條件考慮。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亦檢討流程的執行及效用，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想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充足時間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作為成員及已透過該等會議分享其獨立意見。聯席主席亦已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私人會議，以聽取對本集團事宜的獨立意見。於合理要求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為本公司履行職責。經考慮上述渠道，提名委員會認為，其流程仍然有效及可促進對管理流程的嚴格審查和控制。就本公司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的進度而言，不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董事會具有顯著的多樣性。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女性與男性員工的比率約為50:50。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及員工隊伍於性別組合方面具有多元性，因此並無設定量化目標以將其性別組合細化至特定比例。為進一步優化性別多樣性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於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元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能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 舉行次數
拿督斯里謝清海 (主席)	3/3
陳世達博士	3/3
何民基先生 (附註)	2/2
大山宜男先生 (附註)	0/1
黃寶榮先生	3/3
Till ROSAR先生 (附註)	2/2
林向紅女士 (附註)	1/1

附註：

1. 大山宜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不再為成員。
2. Till ROSAR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3. 何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不再為成員。
4. 林向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及建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如適用)。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Till ROSAR先生、林向紅女士及李謙先生及彼等之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除該等提名及推薦外，於二零二四年並無任何新董事獲選定或建議出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吳祝花女士、林美娟女士、李慧文女士、羅景先生及陳榮達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吳祝花女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會上，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 定期評估主要風險。
- 年內刊發之各種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錯誤報告。
- 資訊風險管理更新。
- 投資組合、業務及營運風險管理。
- 監管規例最新訊息，並相應修訂相關守則。
- 內部審核計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及報告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律及監察部門與集團內部審計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定期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因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下圖列示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惠理集團三道防線模式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調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方向，於每次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措施等事宜。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作為風險負責人)自行識別、評估、調解及監察其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及監察部門匯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對新的商業活動進行新的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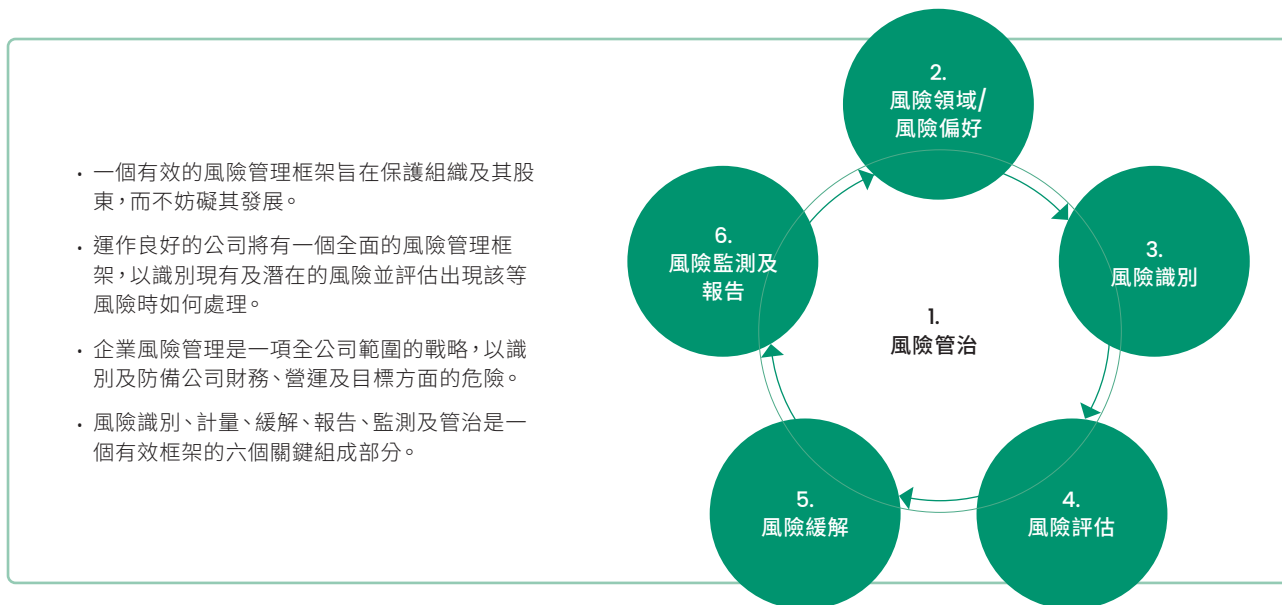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計於全年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集團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的年度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各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進展。集團內部審計獨立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層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向有責任協助集團解決內部審計相關事務的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間接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律及監察部門與集團內部審計的支援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系統的成效。

下圖列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時所使用的程序：

惠理集團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行政管理層定期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自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

本集團已將其風險管理系統貫穿至核心業務營運中。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將持續地檢討及評估可能對達成營運單位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的狀況。調查年內出現的任何事件，以評估控制流程是否可加強，而新措施須進行新的風險批准流程，以確認及解決可能出現的潛在的新風險。相關檢討流程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繼續切合業務需要、是否足夠應對潛在風險及／或是否需予以補充。相關檢討結果錄入日誌，用於監控並載入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以用於分析潛在策略影響，及用於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作常規匯報用途。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單位可就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即時展開調查及得到有效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派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集團對內幕消息政策及各附屬程序所載的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作為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一直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就持牌法團而言）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法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律及監察部門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繼續緊密合作，務求改善風險管理系統、管治及內部監控。相關舉措其中包括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推出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額外規定，加強組合風險管控，以監察組合，引入若干新的內部監控流程、明確重新界定的職能及職責，舉辦一些培訓課程及風險工作坊；進一步規範化風險匯報及量化；使內部監控的評估更密切地結合其潛在風險；以及與指定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營運及查證進行更深入及更頻繁的溝通。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有風險管理評估及其他已實行的監控流程的最新報告，以建立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相關工作已協助董事檢討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二零二四年，集團內部審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展開篩查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年內，內部監控的重點領域包括與多元資產投資管理、了解您的客戶／反洗錢及入職、業務連續性管理及估值相關的監控。年內所進行的檢討中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嚴重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向僱員提供薪酬組合，以獎勵其貢獻。與本集團注重對表現及人力資源保留的認可一致，本集團根據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向本集團僱員授予年終酌情花紅。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獎勵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認股權」一節。

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審批董事的薪酬。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由本公司及核數師根據服務範圍而共同協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35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亦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服務、財務盡職調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有關費用約為100萬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有意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長期股東價值。根據本公司憲法、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如有）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有關本集團的各項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絡。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股東傳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經考慮多項現有溝通渠道及股東的參與（包括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使他們能夠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的股東大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主要企業管治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最新的公司資料，以便股東與本公司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認為，年內股東傳訊政策已妥善執行及有效。

### 1. 資料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適時地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布、財務報告、公布、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資料。

為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更深入了解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與研究分析員、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適時在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度及中期業績資料，及有關視頻檔案，讓全球投資者及股東均能簡易地及時得知業績公布。

## 2.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完整日發送予股東。其中一位聯席主席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問題可妥善傳達至董事會，並獲董事會回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拿督斯里謝清海 (聯席主席)	1/1
蘇俊祺先生 (聯席主席)	1/1
洪若甄女士	1/1
何民基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1/1
大山宜男先生	0/1
黃寶榮先生	1/1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有約146名股東或其代表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核數師代表亦出席此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通常會於同日大會結束後數小時內發佈，以確保及時披露有關資料。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 3. 股東權利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處理公眾人士、股東及投資者的電郵、函件及電話查詢。任何人士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項，可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ir@vp.com.hk。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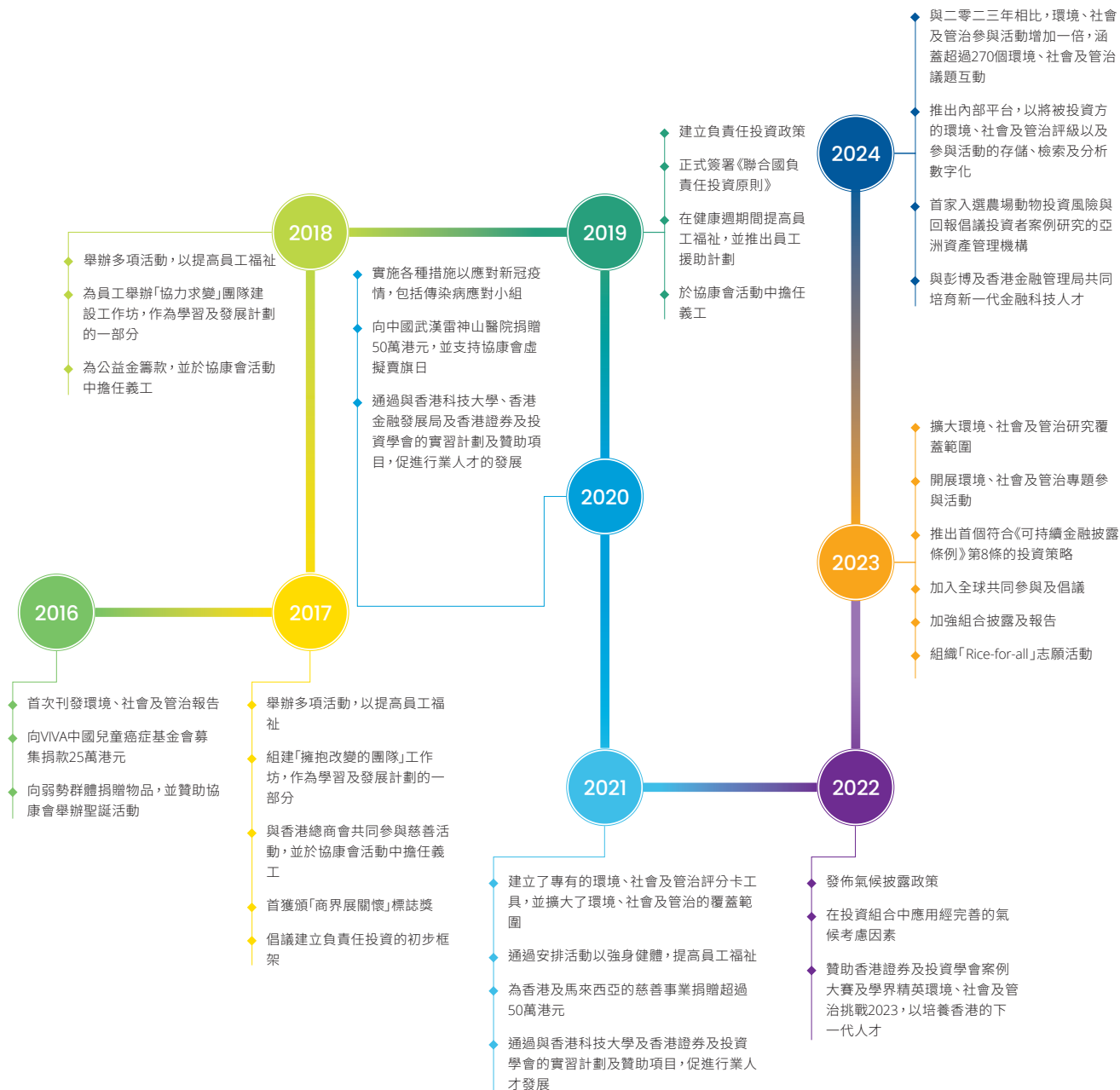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二零二四年摘要

### 可持續發展路徑圖



獎項及認可

我們對於自身於可持續發展、創新及卓越方面的承諾引以為傲。於過往的一年，我們的努力獲得備受推崇的組織的認可，這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推動正面影響。該等榮譽不僅彰顯我們的成就，亦激勵我們不斷改進，使我們的營運符合全球標準及持份者的期望。以下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p>可持續發展管治</p>	<p>大灣區上市公司ESG100綠色發展大獎—年度企業管治獎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p>		
<p>負責任的企業</p>	<p>「頂尖投資公司」(G3債券 2024組別) 2024年《財資》基準研究獎</p>	<p>「明智投資者」— G3債券 2024組別中獲得高度讚揚 (蔡嘉穎，惠理副基金經理) 2024年《財資》基準研究獎</p>	<p>第九屆中國證券私募基金· 英華 外資私募示範機構</p>
<p>員工賦權</p>	<p>「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p> <p>2024「開心企業」獎 提升快樂指數基金</p>		
<p>氣候應對及 綠色運營</p>	 <p>香港綠色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p>	 <p>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香港綠色機構</p>	 <p>節能證書—良好級別 香港綠色機構</p>
	<p>惜食約章 「惜食香港」運動</p>	<p>節能約章 環境及生態局</p>	<p>紙張循環利用方面二氧化碳 減排證書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目的、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本報告」）概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包括策略、政策及表現。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我們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期間的核心業務營運，包括我們於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及倫敦的主要辦事處。吉隆坡辦事處已自報告範圍中剔除，概因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業務營運。

###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闡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報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以下報告原則：

原則	本集團的回應
<b>重要性</b>	
本報告所涵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集團應提供相關披露。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識別對本集團和持份者相關及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b>量化</b>	
本報告應披露可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應設定目標以降低影響。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本報告以量化及可比較的方式披露其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在適當的地方加以說明。
<b>平衡</b>	
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以及面臨的挑戰，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我們以持平的方式報告環境和社會影響和表現，涵蓋本集團與重大議題相關的成就、挑戰和改進空間等，亦匯報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數據。
<b>一致性</b>	
本集團應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本報告，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採用一致的方法統計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並於本報告內進行適當的對比。

### 報告獲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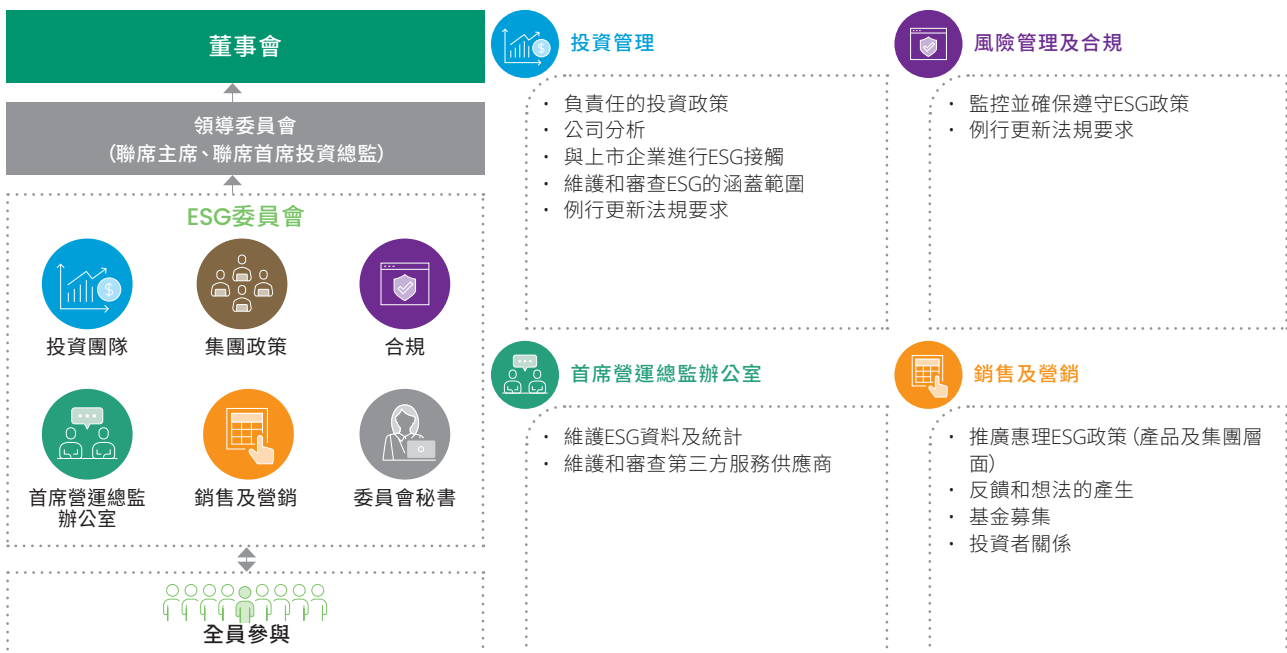
本報告具備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並於聯交所網站內發佈。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可持續發展方針

###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乃由董事會於最高層面推動。董事會全面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與領導委員會共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引導負責任投資的全員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授權且由領導委員會監督，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主體機構。ESG委員會的任務為實施及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及議題，以推動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的規劃及實施，並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目的的進展情況。此外，ESG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風險。有關ESG委員會內各部門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為了培養強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文化及促進負責任投資，惠理協同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為所有相關員工舉辦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認證專題研討會。

### 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及策略

惠理深信可持續發展乃其業務長期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在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理念指引下，本集團將其努力與可持續和負責任的發展原則相結合。透過圍繞五大策略支柱構建實施框架，我們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透明度及問責制是與持份者建立信任的重要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治理

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ESG委員會、風險管理、法律及監察部門以及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其包括對本集團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持續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已識別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的緩解及／或轉移措施。我們根據「三道防線」模式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職責及報告程序明確。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實踐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確保發生災難時關鍵業務仍能繼續運作。業務連續性計劃每年由我們的信息風險官進行審查及測試，確保系統及流程有效運行。包括資訊科技、中層辦公室及合規部門在內的重要員工均接受了其指定角色的培訓。


### 持份者參與

我們透過下列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以建立良好的關係並收集反饋。




**零售及機構客戶**

- 客戶諮詢郵件
- 客戶服務熱線
- 問卷調查及反饋



**社區**

- 志願者活動
- 捐款




**董事**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委員會




**僱員**

- 員工績效評估
- 員工通訊
- 團隊餐食
- 培訓
- 新員工入職培訓




**投資者**

- 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 投資者會議
- 年度／中期報告
- 公佈



**政府機構**

- 合規報告
- 與政府機構的電子郵件通訊



**行業專業團體**

- 研討會
- 網絡活動

###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審查去年的重要議題，並全面審查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評級及同行基準，以確定主要趨勢。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將客戶體驗列為重要議題，反映我們對卓越服務的承諾。根據我們的發現及持份者的見解，我們將下列重要議題作出優先順序，並隨後獲董事會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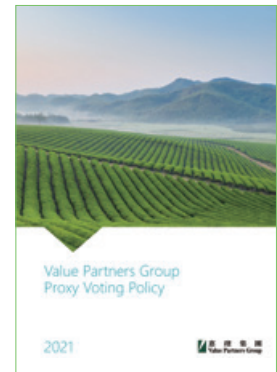
- ◆ 負責任的投資
- ◆ 專業誠信與商業道德
- ◆ 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
- ◆ 客戶體驗
- ◆ 技術、隱私及信息安全
- ◆ 企業管治
- ◆ 僱傭
- ◆ 員工健康、安全與福祉
- ◆ 企業風險管理
- ◆ 多元、平等和包容
- ◆ 人才發展
- ◆ 營運環境足跡
- ◆ 社區投資與參與
- ◆ 供應鏈管理

### 負責任的投資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於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會對企業及投資組合造成重大影響，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成為我們投資流程中的關鍵部分，以發掘機會並減低風險。

#### 負責任的投資實踐

自二零一九年起，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已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強化我們的評估架構、降低風險及發掘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機會。我們的投資理念以3R原則（對的生意、對的人及對的價）為指導，而治理扮演關鍵角色。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在於區域內區分被投資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方面，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為強化此方法，我們制定了負責任投資政策及代理投票政策，以指導投資過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及管理。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負責任投資原則》」）起，我們將我們的運營與其原則結合，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並於整個行業推廣負責任的投資實踐。

#### 我們的負責任投資方針

建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有評估框架，並對我們所有上市的被投資公司（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持倉）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評核，並達至100%覆蓋，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歷程中至關重要且極為關鍵的里程碑之一。其乃惠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框架的基石，為我們的投資流程奠定基礎，並使我們能夠於亞洲新興市場往往欠發達且效率低下的市場進行有針對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研究。我們專有的評級系統使我們能夠系統地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我們的投資決策與可持續增長目標保持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以「參與與管理」為主題，在二零二三年所取得進展的基礎上再接再厲。作為主動型基金管理人，我們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次數增加一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主題互動逾270次，涵蓋食品與營養、減緩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廢物管理、供應鏈管理、現代奴隸制以及多元共融等主題。該等努力加強了我們對促進可持續發展實踐及透過積極管理推動正向變革的承諾。

惠理加入了農場動物投資風險與回報倡議及世界基準聯盟，其盟友致力於透過合作推動食品價值鏈的積極影響。根據我們的承諾，我們已簽署數項重要倡議，其中包括中國一家畜禽養殖公司關於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的投資者函件，據此，我們與農場動物投資風險與回報、數家資產管理規模逾3,230億美元的資產所有者及資產管理公司合作，與該公司討論減輕動物蛋白行業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的機會。此外，我們已簽署關於抗菌劑耐藥性的投資者行動倡議、廢棄物與污染防治倡議以及蛋白質多元化計劃。

### 我們的負責任投資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是本集團投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作為投資流程的一部分加以考慮，以確保我們的被投資對象保持足夠的管治標準，減低因環境及社會風險使我們可能面臨的損失及聲譽風險。本集團認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亦可帶來投資機會。我們的投資過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整合分為四個步驟：



有關我們負責任投資方針的詳情，請參閱[負責任投資政策](#)。

我們認識到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將負責任投資政策應用在房地產私募股權投資上，可持續考量於其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例如，建築物的碳效率對租戶及政府而言已愈加重要，包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其已施行法規要求確保建築物能源效率達到其各自標準。我們的投資篩選流程要求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等國家進行最低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我們於澳大利亞的投資物業已獲得5星至6星級的澳大利亞國家級建築環境評級系統Energy評級，其中一座寫字樓已簽訂能源供應協議，確保其基礎用電全面採用可再生能源。同時，我們位於意大利北部的七個物流中心中，已有五個獲得建築研究組織建築環境評估法(BREEAM)「Good」及「Very Good」認證。

案例研究

與一家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的聯合交流會議

我們與專註於可持續食品系統的英國非營利組織農場動物投資風險與回報合作，與一家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接觸，驗證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提供對其可持續發展計劃的見解。

**氣候行動**

該公司透過協助供應商訂立減排目標，並研發可降低20%乳牛甲烷排放量的低碳飼料，以強化碳管理。公司重申對科學碳目標倡議短期目標的承諾，優先推動營運升級及碳權購買。

**零毀林**

該公司致力於與TNFD保持一致，承諾到二零三零年實現棕櫚油、大豆、紙漿及牲畜飼料的無森林砍伐供應鏈。

**供應鏈透明度**

該公司透過數字化供應商系統及加入供應商道德資料交換，改善了道德供應鏈實踐，確保更好地監督獸藥使用，並於過往三年消除了過度使用抗生素。

**營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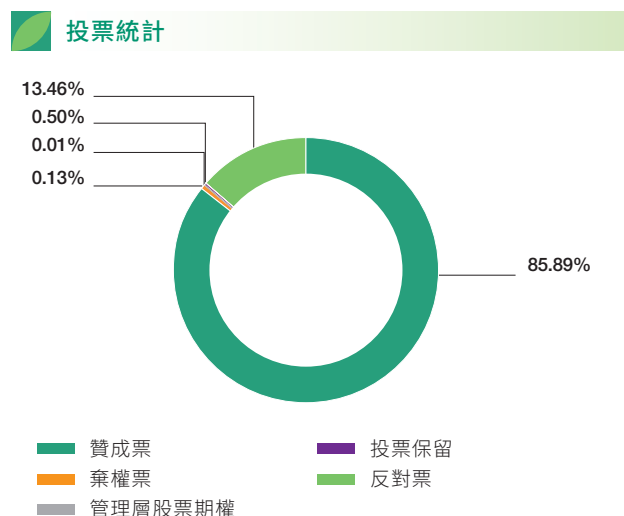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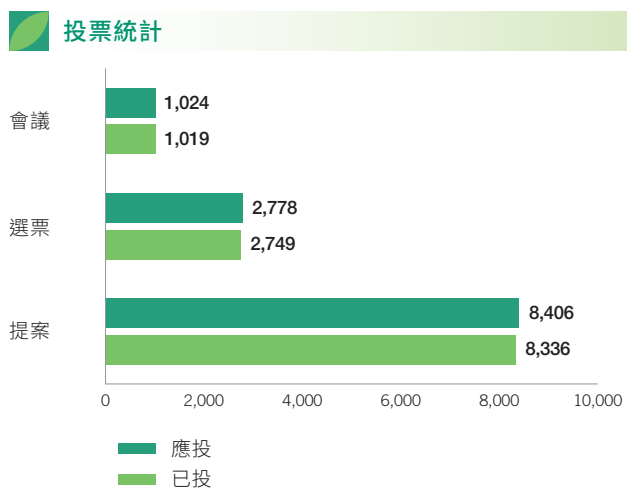
該公司為兒童產品設定了低糖目標，旨在到二零二五年令所有產品均符合降低糖分及脂肪含量的標準。

**參與結論**

此次參與驗證了該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特別是於氣候行動、供應鏈管理及產品創新方面。其亦為推進可持續發展和與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項保持一致提供了可行的見解。

根據代表投票政策的指引，我們積極履行股東盡職權，進行投票，且符合對負責任投資原則的承諾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頒佈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為改進投票流程，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諮詢公司作出明智投票決策。我們已採納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代表投票建議，透過積極參與進一步加強管理工作。於二零二四年，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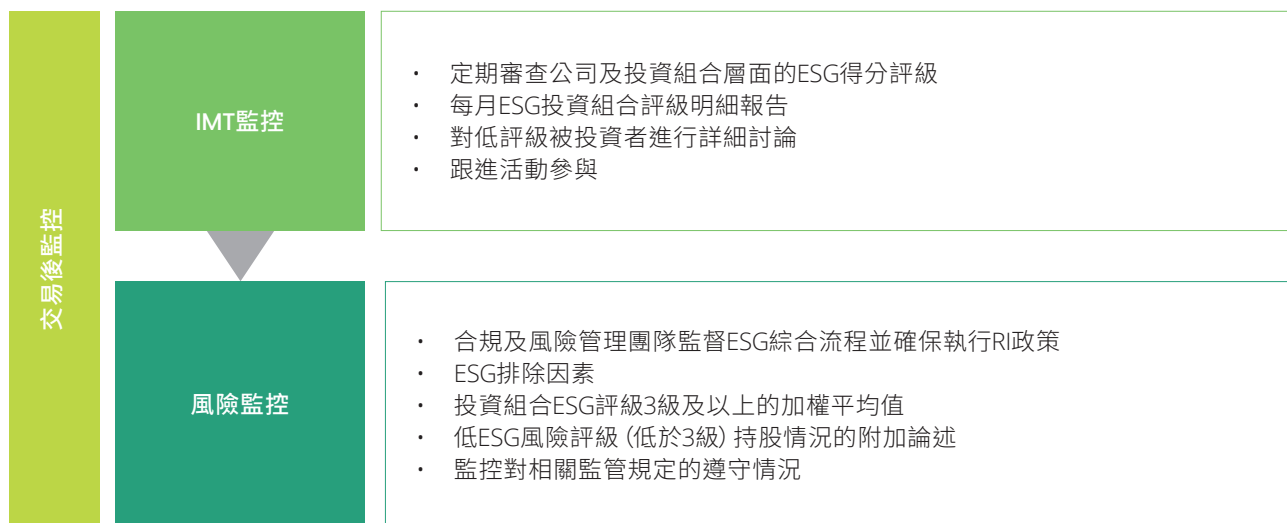
- 在投票會議中，我們的投票率達99%；
- 於45%的股東大會上，我們投出14%的「反對管理層建議」、「暫緩表決」或「棄權」票。



## 案例研究 氣候監督代表投票

根據我們的代表投票政策，我們對一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選舉提案投反對票。

我們投票反對負責氣候風險監督的委員會現任主席，概因該公司未能符合投資者對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目標和承諾的預期。實現淨零排放對於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來說至關重要，乃由於該行業為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之一。



我們繼續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擴大參與並推動積極影響。與農場動物投資風險與回報倡議等非營利組織的合作增強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研究和參與策略。在此基礎上，我們旨在深化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重點關注碳排放量大的企業，以應對關鍵的氣候挑戰。秉持負責任投資的理念，我們努力為持份者和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 商業信譽

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商業慣例，並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以及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隱私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客戶體驗

我們優先考慮提供卓越的服務，通過持續參與及互動來提高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從而在二零二四年實現零客戶投訴。我們的舉措包括：

- 通過面對面會議或虛擬電話定期接觸零售客戶以獲取反饋；
- 為個人客戶及服務質量指派專門的中介團隊；
- 與機構客戶舉行結構化審查會議，並輔以臨時電話及活動；
- 組織路演、研討會及午餐會，以加強關係及完善解決方案；及
- 根據我們的投訴處理政策，公平及迅速地解決客戶關注的問題。

### 信息安全及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護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的資料私隱。我們的隱私政策、說明備忘錄及服務協議中載有相關條文，以維護該等標準。我們的方法包括：

- 禁止銷售或共享超出服務相關目的的個人資料；
- 按「需要知情」的準則嚴格管控機密性客戶交易資料的處理；
- 實施終端保護、特權賬戶管理、安全電子郵件網關及預防數據丟失解決方案等安全技術，以防止違規行為；
- 對數據洩露採取及時補救，包括啟動事件應急計劃、通知受影響方並在必要時向當局報告；
- 授予個人查閱、更正或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的權利，每年審查訪問權以與工作職能保持一致；及
- 定期開展員工培訓及安全意識計劃。

### 網絡安全

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安全政策》與ISO 27001和ISO 20000保持一致，為資訊科技運營、資產管理及事件應對提供指導。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而資訊科技及信息風險團隊負責確保風險補救及政策更新事宜。我們的方法包括：

- 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審計、漏洞評估及第三方滲透測試，以確保安全有效性，二零二四年概無發現重大或高風險漏洞；
- 通過強制性員工培訓、網絡釣魚評估以及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網絡安全提示來提高網絡安全意識，以幫助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以及公眾保護彼等的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嚴格的數據保護，包括訪問控制、加密以及遵守數據收集、使用及保留政策；及
- 通過物理訪問控制、監視及防火牆系統保護數據中心的安全。

### 道德商業

惠理對貪污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將打擊該等活動納入其核心道德標準。本集團在必要時與監管機構充分合作。為秉持道德商業慣例，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合規框架，包括全公司範圍內的《職業道德準則》。該準則基於法律及監管要求，為所有員工設定了最低標準。本集團定期提醒員工彼等對客戶、公司及市場誠信負有誠信責任，並須正式承認及每年確認彼等的合規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員工了解及履行彼等的義務。該政策概述並要求所有僱員在作投資決策時，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準則。適用法例及準則包括：《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其中一項值得強調的政策是實施集團範圍內的反洗錢和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框架。其旨在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所有附屬公司均遵守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任命一名具有足夠資歷的洗錢報告主任及一名反洗錢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業指南的情況	監測和報告本集團內部可疑交易或活動並向相關執法機構報告	每年向新員工和現有員工提供反洗錢培訓計劃
於評估及管理洗錢和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時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對客戶盡職調查、識別、驗證及了解客戶程序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案，包括對風險較高的客戶加強盡職調查	根據適用的金融制裁和禁運計劃篩選客戶及交易	適當的溝通、內部控制、審核及監督安排，以確保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在實踐中得到明確傳達及遵守

所有業務的道德標準至少每三年審核一次，且合規團隊及內部審核對上述框架定期進行審查及測試，以確保符合香港證監會制定的適用法規及指引。

我們致力於道德實務及防止現代奴隸制，並制定強有力的政策。我們嚴格禁止違反道德或詐騙的行為，且作為受僱或合作的條件，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其他代表須遵守該等政策。操守守則要求僱員以真誠、專業及正直的態度行事，在維護市場誠信的同時保障客戶的利益。僱員須避免利益衝突，在不能避免的情況下，須予以披露。本集團嚴格控制員工交易活動，並監察所有交易。員工須於入職後10天內提交初步持股報告，並提供半年度更新資料，以便本集團識別不正當買賣。任何違規事件將受到詳細審查，有關人士或會被紀律處分。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政策，以符合香港證監會基金經理行為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擴展其操守守則中的語言，以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 及香港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發佈的相關指引。我們所有的業務都經過腐敗風險評估，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於二零二四年，並無發生針對我們員工或本集團的已審結腐敗案件。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道德事宜，包括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道德事宜提出疑問的保密安排。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提供清晰的舉報渠道及程序，確保對舉報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僱員及第三方 (如承包商) 保密，並保護其免受報復。僱員可以保密方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身份會得到保護，所有投訴會得到及時調查。如果不當行為得到證實，將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本集團致力保護僱員不會因舉報問題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歧視。於報告期間，無此類事件的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所有僱員 (包括兼職) 及承包商提供有關道德標準的僱員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舉辦了10次培訓課程，為全體員工 (包括兼職員工) 及董事共提供10.5小時的合規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反洗錢及反賄賂。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不僅限於我們的投資產品，亦包括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互利的合作關係。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乃基於全面的評估，而不僅僅是價格。產品以及服務質素、可靠性及適用性等關鍵因素是我們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對供應商進行法律審查，以評估其合規性。此外，我們亦對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資料隱私及保護方面的盡職調查。這包括於合作時對其訪問控制措施以及洩露防護協議進行評估。根據合約規定，供應商必須應要求接受臨時檢查。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涵蓋供應商，以確保誠信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

### 氣候應對及綠色營運

儘管我們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業務性質，但我們仍致力於承擔應對氣候變化的責任。我們的環境管理政策 (包括《環保約章》及《辦公室指引》) 指引僱員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並提倡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適應氣候變化

我們將氣候風險納入戰略中，以確保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致持牌法團的通函－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的規定作出氣候披露政策，具體說明董事會如何監管氣候風險，以及如何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我們的投資組合。下表概述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我們的措施
<b>實體風險</b>	
<b>立即性風險</b> 極端天氣事件 (如洪水、颱風、極端高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位於易受極端天氣影響的地區的員工實施安全措施及開展演習</li> </ul>
<b>轉型風險</b>	
政策及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充分知悉嚴格的環境法規及徵收碳稅的潛在財務影響，以避免違反法律</li> <li>設計及營銷與氣候有關之產品遵守新法規，以防止違規行為</li> </ul>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本集團業務模式以符合低碳經濟的要求</li> </ul>

為提升我們營運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我們已制定以下綠色目標：

我們的綠色目標		進展
 <p>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提高能源效益及採取節能措施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li> </ul>	 <p>已達成</p>
 <p>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用3R原則減少廢棄物產生，避免不必要的消耗</li> </ul>	 <p>已達成</p>
 <p>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來減少能源消耗</li> </ul>	 <p>已達成</p>
 <p>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實施節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li> </ul>	 <p>已達成</p>

### 環境及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於為下一代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惠理的每個人都發揮着重要作用。管理層培養意識，推動綠色倡議，並將環境考量融入工作場所。我們鼓勵僱員遵守環境指引、參與培訓及舉報不環保的做法。

#### 能源、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及運輸。於報告期間，隨著我們從傳統汽車轉向電動汽車後，廢氣排放被視為微不足道。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綠色措施，包括：

- 電氣設備及照明在辦公時間後由計時器自動控制；
- 張貼節能提醒，以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顯示器、照明、空調及其他電子設備；及
- 每月對空調隔塵網及排水導管進行維護檢查。

#### 案例研究

#### 將GoGreen Plus納入我們的DHL貨運

於報告期間，我們將GoGreen Plus納入我們的DHL貨運，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為環保做出貢獻。通過使用可持續航空燃料（「可持續航空燃料」）代替傳統飛機燃料，GoGreen Plus使我們能夠減少貨運的碳排放。這一舉措有助於降低我們價值鏈中範圍3的排放。



####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垃圾。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已實施多項廢棄物管理措施：

- 維修損壞的辦公用品以延長其壽命；
- 透過保密銷毀服務銷毀及回收廢紙；
- 透過以電子方式分發大部分企業通訊，推廣無紙化辦公；
- 採取措施減少廢棄物及促進回收再利用，如鼓勵員工自備水杯飲用辦公室飲水機的水；及
- 設立回收計劃，收集塑料瓶、鋁罐、紙張及碳粉匣等可回收物料。

可回收物料被送至認可交易商進行妥善處置，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回收廢紙1,962千克（二零二三年：3,818千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9,418千克（二零二三年：18,327千克），獲得了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頒發的二氧化碳減排認證。此外，我們於香港辦事處收集了22.42千克（二零二三年：21.24千克）鋁罐，並回收了70%（二零二三年：54%）的碳粉匣。我們參與「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支援社會減少電子廢棄物。

### 案例研究

### 二零二四年月餅盒回收計劃

於報告期間，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物業管理處與綠領行動合作舉辦的二零二四年月餅盒回收計劃。這一舉措促進了可持續性，減少了浪費，並支持了資源的有效利用。



### 節約用水

本集團自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供應商處獲取水源。於報告期間，我們在取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致力於積極節約用水，並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

- 張貼清晰的標識，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
- 及時處理漏水的水龍頭。

### 綠色採購

我們優先考慮綠色採購實踐，從供應商處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的方法包括：

- 購買環保文具，如使用67%植物粘合劑及100%可回收材料製作的便利貼，以及FSC認證的紙張和墨水筆填充物，以減少塑膠廢物；及
- 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以盡量減少與運輸相關的環境影響。

## 人力資本

我們重視員工的貢獻以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嚴格遵守營運區域的僱傭法律及法規。我們設有一套全面指引（包括僱員手冊及操守準則），明確詳述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

### 關愛員工

#### 勞工標準

我們對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法定年齡要求，並提供有效身份證明，由人力資本部門核實。如果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終止勞動。我們的人力資本部門定期檢討招聘常規，以確保符合該等標準。

####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定期檢討該等待遇以確保與市場標準及本集團表現相符。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外，所有合資格員工均享有一系列非薪酬福利，包括為全職員工及其家屬提供的醫療保險、高達基本工資40%的租金報銷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股票期權。我們提供額外福利，如產假、陪產假、義工假、婚假和生日假，以滿足員工的不同需求。

為進一步培養歸屬感，員工亦獲贈公司商品。我們亦在報告期間引入人工智能驅動的健康檢查，以提高員工福祉。我們通過WhatsApp、微信、內聯網、Teams、電子郵件公告及全員大會等多種內部溝通渠道，營造開放的溝通氛圍。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凝聚力，我們組織了各種活動，包括社交活動、體育賽事及聖誕派對等家庭主題活動。本集團亦提供面向家庭的福利，包括產假及陪產假、孕檢補貼及辦公室母嬰室。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推出了表彰計劃，以表彰優秀員工，並向他們頒發特別禮物。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優先考慮僱員的健康及福祉。僱員手冊中概述了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包括嚴禁在工作處所內進行暴力、威脅、吸毒及賭博行為。僱員須及時向其經理及人力資本部門報告工傷或傳染病個案。於報告期間，我們參加大廈管理處組織的消防演習。緊急疏散計劃（包括消防疏散流程）及處理工作場所傷害的指南可隨時取閱。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多樣性、公平性與包容性

我們透過明確的績效評估程序來激勵和吸引員工，從而培養高績效文化。晉升標準包括績效、客戶專注度、團隊合作、專業度和領導能力，並針對高級職位提供全面反饋。表現傑出的員工可以透過精英計劃獲得獎勵，而長期獎勵，例如遞延紅利計劃和合資格員工的認股權，則可實現與投資者和股東的利益一致。

本集團確保提供平等的，不分種族、性別、民族或宗教的晉升機會，並投入培訓及發展資源。我們鼓勵開放及雙向溝通，讓僱員與其同事及主管分享見解。

誠如我們的操守準則所規定，我們對工作間內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已建立保密申訴機制。僱員對工作場所中的行為不端、營私舞弊或行為失當有任何疑慮，可聯絡其直接主管或人力資本部門。

本集團將多元化視為競爭優勢，反映在領導人員的性別多樣性上，包括女性擔任的職位（如高級投資董事、首席營運總監、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於報告期間，員工男女比例為1.27:1（二零二三年：1.01:1）及新招聘的25名員工中，11名為女性（二零二三年：新招聘的32名員工中，22名為女性）。

### 人才發展

為擴大我們的人才儲備，我們透過各種渠道進行招聘，包括職業介紹所、廣告、員工推薦以及我們的官方網站。作為我們人才儲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來自不同學術機構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並在其職業生涯早期階段提供指導和支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業務因經驗豐富的人才而蓬勃發展，因此我們優先提供良好的職業前景和個人發展機會。在惠理，我們致力於利益一致、業績認可並留住人才。員工的績效透過我們全面的評估程序來評估。業績評估於半年及年終進行，以便於員工和主管之間及時反饋。人力資源團隊持續提供指導並監督評估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評估過程如下：



我們的培訓政策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旨在鼓勵持續學習和技能發展。在我們對教育計劃和專業認證的支持下，所有選擇參加專業考試的合資格僱員均可以申請學習假。在公司服務六個月以上的僱員均合資格獲本公司資助參加各種課程、講座、論壇及專業考試或會員資格。有關舉措培養了團隊內部的集體承擔責任的意識，且深受僱員歡迎。

我們已推出電子培訓平台，提供彈性的學習方式，並提供個性化的儀表板來追蹤培訓進度和分配課程。為進一步支持職業發展，我們提供借調計劃和工作調動安排，並由主管審核員工的要求。於報告期間，我們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承包商）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該等課程（若干課程乃與教育機構合作）著重於支持專業發展的關鍵技能和知識。主題涵蓋合規、網絡安全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

##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提高可持續發展意識並支持我們的社區活動。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每年提供一天的有薪義工假期。我們的舉措包括慈善捐贈和以教育、環境、衛生及文化為重點的志願活動。於報告期間，我們贊助社區活動及支持慈善機構，包括持續支持協康會的籌款活動，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年提供及時的評估及培訓。我們透過與教育機構、行業組織及社區夥伴合作，積極推動教育及可持續發展，以增進知識、培養人才及提高對可持續發展實踐的認知：

### 提升金融素養

#### 大灣區金融科技人才計劃

作為由香港青年聯會與彭博社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舉辦的「大灣區金融科技人才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支持培育未來的金融科技人才。該計劃吸引了13名學生參與，將彼等與來自超過20家金融公司的領導者和專家聯繫起來，其中包括惠理，並提供了針對金融科技行業量身定制的專業培訓。參與者亦從社交機會、量身定制的職業指導以及為未來職業機會做準備的技能培訓課程中受益匪淺。

### 共享ESG心態

#### 標普可持續投資見解分享

我們在標普全球市場財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舉辦的「應對氣候風險：可持續投資策略」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講。我們的代表參與一場小組討論，並分享將氣候因素納入投資決策以及推動可持續投資實踐的專業見解。

#### 香港中文大學可持續金融碩士課程

作為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課程的一部分，我們參與了「金融前沿課題：可持續金融」課程，分享了關於企業可持續發展、負責任投資以及金融機構在推動可持續金融發展中不斷演變的角色的見解。

#### 香港恒生大學ESG研究中心

我們參與了由香港恒生大學ESG研究中心舉辦的可持續發展領導力論壇，並在小組討論中分享了以利益相關者為中心的ESG及可持續發展方法的見解。



附錄一：表現關鍵績效指標資料概要

環境表現<sup>4,5</sup>

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b>排放物<sup>6</sup></b>			
<b>溫室氣體排放</b>			
總溫室氣體 (範圍1及2) 排放 <sup>7</sup>	352.1	301.8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直接排放 (範圍1)	1.8	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2)	350.3	301.5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溫室氣體 (範圍1及2) 排放密度	1.92	1.90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b>無害廢棄物<sup>8</sup></b>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5.2	5.2	噸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	0.03	0.03	噸／僱員
<b>能源消耗</b>			
總能源消耗	563.8	478.7	兆瓦時
• 外購電力	556.1	477.7	兆瓦時
• 無鉛汽油	7.7	1.1	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密度	3.1	3.0	兆瓦時／僱員
<b>耗水量<sup>9</sup></b>			
總耗水量	8.0	-	立方米
總耗水量密度	0.04	-	立方米／僱員

<sup>4</sup>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此處顯示的總數可能與實際數字之和不符。

<sup>5</sup> 我們將匯報香港總部及位於上海及新加坡辦事處的相關環境指標 (如適用)。由於位於深圳、倫敦及北京辦事處的環境足跡甚小，我們將不會披露相關環境數據。

<sup>6</sup>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污染物的空氣排放量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關係。

<sup>7</sup> 根據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範圍1的直接排放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而範圍2的間接排放則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的外購或獲取的電力、供暖、製冷和蒸汽。

<sup>8</sup>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報告期間未發現任何重大有害廢物產生，亦未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sup>9</sup> 由於各樓宇管理方未提供個人住戶的獨立水錶資料，故香港的耗水量資料未包含在內。

社會表現

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b>僱員</b>			
僱員總數	183	159	人數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92	84	人數
• 女性	91	75	人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			
• 全職	182	153	人數
• 合約	1	3	人數
• 見習生	-	3	人數
按僱傭種類劃分			
• 高級管理層	28	23	人數
• 經理	90	76	人數
• 一般員工	64	54	人數
• 臨時工／見習生	1	6	人數
按年齡劃分			
• 30歲以下	32	25	人數
• 30-50歲	125	108	人數
• 50歲以上	26	26	人數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131	125	人數
• 中國大陸	36	26	人數
• 其他國家／地區	16	8	人數
<b>僱員流失率<sup>10</sup></b>			
總流失率	27	30	%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23	31	%
• 女性	32	29	%
按年齡劃分			
• 30歲以下	44	42	%
• 30-50歲	22	27	%
• 50歲以上	31	20	%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27	23	%
• 中國大陸	28	42	%
• 其他國家／地區	31	67	%

<sup>10</sup> 離職員工總數包括自願及非自願離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單位
<b>健康及安全</b>			
因工死亡	0	0	人數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0	0	天
<b>僱員培訓<sup>11 12</sup></b>			
總培訓時數	1,074	854	小時
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5.9	6.2	小時
受訓僱員百分比	93	86	%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 男性	6.1	6.9	小時
• 女性	5.7	5.6	小時
按僱傭種類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 高級管理層	6.1	6.4	小時
• 經理	6.1	5.3	小時
• 一般員工	5.5	7.5	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男性	97	82	%
• 女性	90	91	%
按僱傭種類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高級管理層	96	83	%
• 經理	97	93	%
• 一般員工	88	87	%
<b>產品責任</b>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0	0	宗
<b>社區投資</b>			
資源捐贈	102,000	23,000	港元
志願者服務時長	42	0	小時

<sup>11</sup> 培訓數據的計算已包括本集團核心業務離職人員的相關培訓數據，以準確反映本集團投入的培訓資源。

<sup>12</sup>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報告期間特定類別僱員的培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受訓僱員的計算：報告期間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再乘以100%。

附錄二：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b>A.環境</b>	
層面A1：排放物	
A1.一般披露	氣候應對及綠色運營
A-1.1	氣候應對及綠色運營 由於被視為並非重要範疇，不適用於廢氣排放。
A-1.2	環境表現
A-1.3	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A-1.4	環境表現
A-1.5	氣候應對及綠色運營
A-1.6	氣候應對及綠色運營
層面A2：資源使用	
A2.一般披露	氣候應對及綠色運營
A-2.1	環境表現
A-2.2	環境表現
A-2.3	環境及資源管理
A-2.4	環境及資源管理
A-2.5	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一般披露	氣候應對及綠色運營
A-3.1	環境及資源管理
層面A4：氣候變化	
A4.一般披露	適應氣候變化
A-4.1	適應氣候變化
<b>B.社會</b>	
層面B1：僱傭及勞工常規	
B1.一般披露	員工賦權
B-1.1	社會表現
B-1.2	社會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b>層面B2：健康及安全</b>	
B2.一般披露	健康及安全
B-2.1	社會表現
B-2.2	社會表現
B-2.3	健康及安全
<b>層面B3：發展與培訓</b>	
B3.一般披露	人才發展
B-3.1	社會表現
B-3.2	社會表現
<b>層面B4：勞工準則</b>	
B4.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B-4.1	勞工準則
B-4.2	勞工準則
<b>層面B5：道德商業</b>	
B5.一般披露	道德商業
B-5.1	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主要涉及自供應商採購辦公用品。
B-5.2	道德商業
B-5.3	道德商業
B-5.4	綠色採購
<b>層面B6：產品責任</b>	
B6.一般披露	負責任企業
B-6.1	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B-6.2	客戶滿意度
B-6.3	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B-6.4	由於業務性質不適用。
B-6.5	信息安全及隱私
<b>層面B7：反貪污</b>	
B7.一般披露	道德商業
B-7.1	道德商業
B-7.2	道德商業
B-7.3	道德商業
<b>層面B8：社區投資</b>	
B8.一般披露	參與社區活動
B-8.1	參與社區活動
B-8.2	社會表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總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2至1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費用收入確認
- 投資物業的投資估值
-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投資基金的估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費用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費用收入4.668億港元，主要包括3.974億港元管理費及1,230萬港元表現費。

由於費用收入金額重大，且確認該收入時涉及的人手程序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故此審計重點集中於費用收入確認。

由於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計算涉及人工操作，故存在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該等風險來自：

- a) 對相關招股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的關鍵合約條款的闡釋；
- b) 在相關試算表中以人手輸入關鍵合約條款與費率；
- c) 管理費及表現費乃基於從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獲取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及
- d) 管理費及表現費乃基於從被管賬戶的第三方託管人獲取的在管資產詳情計算。

貴集團對費用收入的披露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6。

我們的工作包括評價及測試管理層就確認費用收入所建立的主要監控措施：

1. 我們評價及測試了貴集團關於確認及計算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主要監控；
2. 我們通過獲取相關第三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服務機構內部監控報告(其中載有已實施的監控)，以了解與我們審計貴集團在管資產有關的控制目標及相關監控，以及獨立服務核數師就該等監控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出具的核證報告；及
3. 我們評價及測試了維護管理資產記錄的監控，包括與受託人報表對賬。

我們還抽樣進行了以下測試：

1. 我們審閱比對了相關招股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上的關鍵條款和協定的費率；
2. 我們通過覆核相關第三方受託人的報表，檢查了管理資產金額的準確性；
3. 我們檢查了費用計算的準確性；及
4. 我們檢查了費用收入的結算。

從以上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的投資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一項投資物業中持有直接權益，並通過一家封閉式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 (「房地產合夥」) 於各類投資物業中持有間接權益。通過貴集團於該房地產合夥之權益，貴集團持有：

- a) 一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投資物業，其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額為1.733億港元；及
- b) 透過房地產合夥於四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其按權益法入賬的金額為4.797億港元，當中包括對該等合資企業的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

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取得了外部估值，可支持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作出的估計。投資物業的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的主要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及市場租金。

由於金額的重要性的和高的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專注於該等投資的估值。由於模型的複雜性及釐定該等投資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判斷，該等投資估值的固有風險視為較高。

貴集團就於投資物業及合資企業投資作出的披露分別詳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16。

我們的工作包括評價管理層對投資估值的主要監控措施：

1.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釐定投資直接控股投資物業及合資企業所持相關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及相關估值流程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不確定性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亦進行了以下測試：

1.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就投資物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及管理層就投資物業所使用的假設是否恰當；
2.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3. 我們已取得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及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並已抽樣檢查估值過程中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將租賃協議的租賃條款與租約和其它憑證文件核對，以及將所使用的資本化率與預期收入估計範圍(參考已公佈的基準及市場資料釐定)進行比較；及
4. 我們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範圍內評估與投資物業投資基金估值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以上實施的審計程序，已獲取的審計證據及開展的程序能夠支持管理層在對該等投資基金的估價中所作出的判斷和假設。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投資基金的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2,780萬港元對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投資，其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三級。該等第三級投資包括：

- a) 一項由貴集團管理、投資於私人債務工具、金額為1,660萬港元的投資基金；
- b) 一項由外部基金經理管理、投資於私募股權工具、金額為140萬港元的投資基金；
- c) 一項金額為980萬港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釐定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況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及作出假設。

貴集團就其第三級投資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技術包括市場法，其中使用涉及相關資產的市場交易所提供的相關價格或其它相關資料。如投資基金為封閉式基金或投資基金於近期並無交易，貴集團會審閱相關投資基金所持相關投資的估值，以評估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產淨值是否恰當，並可對其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調整。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關交易價格的市場法，並考慮市況變動及發行人的財務表現。

由於金額重大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專注於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投資的估值。由於模型比較複雜及釐定該等投資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投資估值的固有風險視為較高。

貴集團對該等投資作出的披露詳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及附註22。

我們的工作包括評價管理層對投資估值的主要監控措施：

1. 我們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第三級投資的存在性及估值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
2.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釐定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投資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及相關估值流程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亦進行了以下測試：

1. 我們通過獲取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或非上市公司的獨立性確認測試第三級投資是否存在，且相關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及非上市公司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該等投資；
2. 就投資於非上市投資的投資基金而言，我們已評估採納貴集團自基金管理人獲得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是否恰當。我們亦通過考慮可能影響上述投資公平值的因素（包括有關非上市投資的相關市場資料及新聞報道）評估於釐定有關投資估值時作出的判斷。
3. 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我們已評估貴集團用於估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並已通過考慮第三級金融工具的相關市況及業務評估管理層於估值模型中所用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
4. 我們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範圍內評估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投資的估值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以上實施的審計程序，已獲取的審計證據及開展的程序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該等投資的估價中所作出的判斷和假設。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相關的防範措施杜絕威脅。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 合併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6	466,808	514,856
分銷費開支		(219,537)	(232,905)
<b>收入淨額</b>		<b>247,271</b>	<b>281,951</b>
其他收入	7	67,760	73,065
<b>淨收入總額</b>		<b>315,031</b>	<b>355,016</b>
開支			
薪酬及福利開支	8	(227,454)	(250,848)
經營租賃租金		(5,669)	(7,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	18	(14,513)	(19,250)
其他開支	9	(113,831)	(113,116)
<b>開支總額</b>		<b>(361,467)</b>	<b>(390,283)</b>
<b>經營虧損(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46,436)</b>	<b>(35,267)</b>
投資收益淨額		179,260	60,7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9	-	(3,838)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44,030)	(11,6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a)	965	-
其他		(480)	-
<b>其他收益—淨額</b>	10	<b>135,715</b>	<b>45,301</b>
<b>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89,279</b>	<b>10,034</b>
融資成本		(8,149)	(7,447)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	16	(46,652)	25,0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49)	-
<b>除稅前利潤</b>		<b>33,729</b>	<b>27,595</b>
稅項開支	11	(2,918)	(4,507)
<b>年內利潤</b>		<b>30,811</b>	<b>23,088</b>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	12	(21,374)	(11,144)
<b>本年度總綜合收入</b>		<b>9,437</b>	<b>11,944</b>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1,235	23,088
非控股權益		(424)	-
		30,811	23,08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總綜合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9,861	11,944
非控股權益		(424)	-
		9,437	11,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3.1	1.7	1.3
每股攤薄盈利	13.2	1.7	1.3

第86至144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5,400	156,232
使用權資產	18	31,250	46,153
投資物業	19	173,307	191,080
無形資產	20	9,357	12,728
合資企業之投資	16	479,666	606,068
遞延稅項資產	33	2,304	3,4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388	-
投資	22	1,688,685	1,746,875
其他資產		6,943	7,293
		2,538,300	2,769,843
<b>流動資產</b>			
投資	22	60,407	179,442
應收賬款	25	37,674	56,325
應收稅項		-	35
購買投資之按金	26	15,614	26,967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9,634	42,9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47	26,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077,437	1,558,885
持作出售投資	23	-	17,378
		1,236,913	1,908,239
<b>流動負債</b>			
應付分銷費	30	44,894	46,381
應付股息	14	-	913,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71,181	52,436
租賃負債	34	12,865	14,454
借貸	32	65,941	1,170
應付稅項		148	-
持作出售投資	23	-	784
		195,029	1,028,580
<b>流動資產淨值</b>		1,041,884	879,659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2	-	72,703
租賃負債	34	18,559	31,702
應計費用		1,852	2,399
		20,411	106,804
<b>資產淨值</b>		3,559,773	3,542,69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權益	28	1,326,832	1,326,832
其他儲備	29	37,645	61,998
保留盈利		2,187,586	2,153,868
		3,552,063	3,542,698
<b>非控股權益</b>		7,710	-
<b>權益總額</b>		3,559,773	3,542,698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洪若甄  
董事

第86至144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6,832	61,124	3,106,243	4,494,199	-	4,494,199
年內利潤		-	-	23,088	23,088	-	23,088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匯兌	29	-	(11,144)	-	(11,144)	-	(11,144)
總綜合收入		-	(11,144)	23,088	11,944	-	11,94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份)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28, 29	-	12,018	-	12,018	-	12,018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14	-	-	(975,463)	(975,463)	-	(975,46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份)之交易總額		-	12,018	(975,463)	(963,445)	-	(963,4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832	61,998	2,153,868	3,542,698	-	3,542,69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6,832	61,998	2,153,868	3,542,698	-	3,542,698
年內利潤		-	-	31,235	31,235	(424)	30,811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匯兌	29	-	(21,374)	-	(21,374)	-	(21,374)
總綜合收入		-	(21,374)	31,235	9,861	(424)	9,4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撥回淨額	28, 29	-	(994)	-	(994)	-	(994)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b)	-	498	-	498	5,406	5,90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2,728	2,728
已沒收/已到期/已行使認股權	29	-	(2,483)	2,483	-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份)之交易總額		-	(2,979)	2,483	(496)	8,134	7,6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832	37,645	2,187,586	3,552,063	7,710	3,559,773

第86至144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37	(40,416)	(88,013)
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利息		36,274	44,646
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取之利息		3,673	4,525
(已付) / 已收稅項		(1,625)	95,167
<b>(用於)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094)</b>	<b>56,325</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006)	(986)
購買投資		(330,352)	(267,664)
出售投資		671,971	220,212
出售附屬公司	36	10,432	-
購買投資之按金		11,353	(26,967)
從投資收取之分派		52,198	48,974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11,417	5,641
資本贖回及合資企業股東貸款之變動淨額		33,801	(46,811)
<b>來自 / (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459,814</b>	<b>(67,601)</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913,355)	(62,108)
租賃付款之本金及利息部份		(17,042)	(20,661)
償還借貸		(1,134)	(1,151)
借貸之利息開支		(5,547)	(5,619)
<b>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937,078)</b>	<b>(89,53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479,358)</b>	<b>(100,815)</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外匯虧損淨額		(2,090)	(6,76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8,885	1,666,461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077,437</b>	<b>1,558,885</b>

第86至144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於附註15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在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再經投資及投資物業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的範疇，會在附註3披露。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之準則及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展示及披露（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概無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控制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費用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可能於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該投資基金。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本集團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內之計量豁免,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惟須視乎各投資者的訂約權利和責任。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認定彼等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乃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d)項)。

#####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及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變動。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收或應收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同或超出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產生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續)

#### (d) 權益法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數額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9(a)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e)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將該等交易作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使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間之賬面值出現調整，以反映彼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之獨立儲備中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導致投資不再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金額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之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對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視適用情況而定)。

#### (f)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 (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 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投資基金被視作「結構性實體」。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入，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 2.5 外幣交易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合併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於合併綜合收入表之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乃按淨額基準於合併綜合收入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入內。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5 外幣交易 (續)

####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嚴重通脹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入表內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之控制權之出售、失去對共同安排 (包括海外業務) 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之重大影響力)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 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為較短租期) 內按以下年期計算折舊：

物業	最長三十二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最長三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7 無形資產

##### (a)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 (b) 其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估計可用的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據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於每年作評估，以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若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限的評估提早由按無限年限更改為有限年限。

####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自由持有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或虧損的部分。投資物業的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及換算差額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2.6(c)。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9 減值

#### (a)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進行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賬款)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損失準備。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總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可按照以下計量分類為其金融資產分類：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及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乃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採用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 (「其他綜合收入」)。就非持作買賣於股權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入賬。本集團只會在其管理有關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其債務投資。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投資基金) 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期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最後交易價釐定。活躍市場為工具交易次數及成交量足夠持續地提供價格資料的市場。當上市證券暫停買賣時，投資按本集團所估計的公平值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計量 (續)

債務證券以報價 (包括應計利息) 計算公平值。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務證券，其公平值可由本集團利用具聲譽的價格來源 (如報價代理) 或債券／債務市場莊家的指示性價格釐定。經紀自報價來源獲得的報價可能屬指示性，且未必能執行或具約束力。本集團將判斷及估計所使用報價來源的數量及質量。在並無市場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利用自身的模型估計債務證券的價值，該等模型一般以業務公認標準的估值方法及技術作出。有關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詳情，請參閱註附4.3。

##### 股權工具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列值，有關公平值根據自相關基金管理人獲得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當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無法執行時，本集團為審閱相關投資的估值，以評估相關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資產淨值是否恰當。有關詳情，請參閱註附4.3。

-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所有股權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收入表之其他收益／虧損確認。
- 本集團收取自該等投資之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款項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中。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按淨額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之間的轉移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起確認。

##### 持作出售投資

當投資的賬面金額主要通過出售交易或攤薄方式收回，且出售及攤薄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時，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按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淨額。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公司及對手方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均可予以執行。

### 2.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最初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金融成分，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為短期、具有高流動性及可易於兌換已知數額現金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為購回本公司權益工具而支付的代價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 (稅後淨額) 直接於權益中扣減。

### 2.15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截至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 (及稅法) 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純利，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稅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6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在達致履行義務時，即是將承諾服務(資產)轉至客戶時，將其預計可得款項確認為收入。資產在客戶取得該等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本集團在各項不確定性獲解決後使可變代價不再可能重大撥回時將之計入收入。就若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決定讓第三方參與向客戶提供服務。一般來說，本集團被視為該等安排的主要負責人，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承諾服務轉至客戶前具有控制權，故收入會以不扣除相關成本方式呈列。

##### (a) 投資管理業務費用收入

在某段時間內履行及主要根據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協定的服務會確認為管理費。

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倘於有關期間表現良好，表現費將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釐定該確認不會於隨後期間發生重大撥回。

##### (b) 基金分銷服務費用收入

有關分銷服務之認購費於行使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及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2.17 分銷費開支

分銷費開支指本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本集團透過其預計可得的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認購費等款項，在達致履行義務時，即是將承諾服務(資產)轉至客戶時，確認分銷費開支。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8 薪酬及福利

#### (a) 花紅

本集團於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亦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支出及負債。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了遞延花紅計劃，相關僱員能以現金或持有本集團所管理指定公司基金之份額的方式，透過賺取／承擔股份價值的波幅獲得花紅。在花紅計劃項下分派的金額會於歸屬期間根據估計派付金額列作開支。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 (b) 股份基礎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之股份基礎報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 (如有) 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 (參考授出認股權之日之公平值計算) 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於同一財務期間，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回撥。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倘退休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計入該僱員服務之相關期間內，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9 借貸

借貸初步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經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間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法證明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貸款期間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責任得以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借貸從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對價 (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 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 2.20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2.21 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停車場及設備。租賃合同通常具1至3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在本集團可供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 (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免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及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2 概述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21 租賃 (續)

租賃支付使用隱含在租約的利率予以折讓。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具有類似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得獲得類似價值的資產之必要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損益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值資產包括辦公設備的小型用品。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3.1 直接持有或透過本集團投資持有之投資物業之估值

本集團直接及透過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 (「房地產合夥」) 持有投資物業。憑藉相關外聘估值專家的協助，本集團主要透過採納近期成交價或以市場法估計公平值。倘未能獲得現行或近期的投資物業可比較市場交易資料，則會利用收入法及剩餘價值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主要基於現行市況或建議發展計劃作出假設，並利用有關假設估計物業於年末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估值乃考慮市場資料或數據作出，該等資料或數據來自多個不同來源，包括：

- (i) 類似物業在市場的近期成交價。可比較交易將作估值調整，以反映時間、地點、樓宇狀況、樓齡、面積及景觀等不同因素。此方法一般稱為直接比較法；及
- (ii) 類似物業之市場收入將就計算能產生回報的物業的資本值而調整及採納為資本化比率。此方法一般稱為收入法。產生回報的物業的資本值亦可以合適的貼現率(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現行市場風險)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任何現有租期及其他合約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以及類似物業在可比較地點的現行市值租金等外來證據)計算得出。

估計公平值時使用的重大假設與所收取合約租金、預期未來市值租金、空置期及貼現率有關。估值會被定期檢視及與實際市場收入數據以及市場實際申報和所知交易作比較。相關稅項會考慮為估值假設一部分，以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及反映為投資物業估值的一部分。

#### 3.2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之投資之估值

本集團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或報價的金融工具。於估計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於選擇合適方法及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估值技術包括利用涉及相同或相若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資產淨值、近期成交價)的市場法，以及利用預測現金流及貼現率作為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法。本集團將判斷及估計所使用報價來源的數量及質量。在並無市場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利用自身的模型估計倉盤的價值。儘管於估計公平值時已作出最佳估算，但任何估值技術均有無可避免的限制。所估計的公平值可能與在有已知市場時所使用的公平值有別。

## 4 金融風險管理

###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於適當時以遠期合約及期權抵補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即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並無與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本年度稅後純利及權益相應之概約變動。

	變動		對稅後純利之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入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澳元	+/- 6%	+/- 5%	+/- 16,286	+/- 17,515	-	-
歐元	+/- 6%	+/- 6%	+/- 3,564	+/- 3,904	-	-
日圓	+/- 10%	+/- 9%	+/- 18,819	+/- 20,129	-	-
新西蘭元	+/- 6%	+/- 5%	-	-	+/- 6,777	+/- 6,078
英鎊	+/- 4%	+/- 5%	+/- 952	+/- 1,380	+/- 157	+/- 264
人民幣	+/- 5%	+/- 5%	+/- 2,021	+/- 15,874	+/- 16,522	+/- 18,529

有關外匯風險之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2、25、27、30、31及32。

#### (b) 利率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票面利率固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借款。管理層持續監測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銀行儲蓄結餘、銀行存款及借款組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3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以及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c) 價格風險

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包括對作為初投資本及管理之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以及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所在市場之漲跌之影響。就計量本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而言，因本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而董事認為MSCI明晟中國指數為眾所周知代表境外投資者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之指數，因此本集團應用MSCI明晟中國指數之價格變動與本集團投資之間之相關性。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列明百分比上漲或下跌 (依據指數的過往波幅，代表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化) 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以及本集團之投資之公平值乃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關性變動之假設而作出。

	變動		對除稅後純利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MSCI明晟中國指數	+/- 20%	+/- 20%	+/- 64,733	+/- 83,443

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因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盈虧而增加或減少。有關價格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附註22。

除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投資戶口現金、定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相關應收利息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就未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而產生。本集團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而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d) 信貸風險 (續)

##### 現金

下表概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投資戶口現金、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相關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 (以信貸評級解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A+	821,868	544,648
AA-	134,536	7,722
A+	4,470	4,349
A	16,491	389,014
A-	94,510	99,226
BBB+	5,608	494,729
BBB	-	20,853
未評級	382	113
	1,077,865	1,560,654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惠譽評級或穆迪的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董事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費用 (包括管理費、表現費及認購費) 為28,65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9,630,000港元)，佔未收總結餘之76% (二零二三年：70%)。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附註25。

#####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應收賬款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期間之應收賬款付款概況及本期間內之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為反映本期及預期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對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影響，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d)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未償還應收賬款之經驗，無法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之預期虧損率極低，且並無根據有關評估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收回預期之指標包括 (其中包括) 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無法於逾期超過120天期間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列作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去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1,077,43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558,885,000港元)，屬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分析。表中所示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衍生金融工具	1,689,512	59,580	-	1,750,187	-	176,130
持作出售投資	-	-	-	-	17,378	-
應收賬款	-	37,674	-	-	56,325	-
其他應收款項	-	50,099	-	-	83,5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0,027	117,410	-	693,992	864,893	-
	2,649,539	264,763	-	2,444,179	1,022,103	176,130
<b>負債</b>						
應付分銷費	-	(44,894)	-	-	(46,381)	-
持作出售投資	-	-	-	-	(784)	-
其他應付款項	-	(6,839)	-	-	(7,752)	-
借貸	-	(70,464)	-	-	(7,113)	(76,155)
租賃負債	-	(14,563)	(19,450)	-	(17,053)	(34,300)
	-	(136,760)	(19,450)	-	(79,083)	(110,455)
<b>累計差額</b>	2,649,539	128,003	(19,450)	2,444,179	943,020	65,675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本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長期經營的業務及發展。

根據物業抵押借貸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本集團於年內已遵守借貸契諾。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受監管實體受管制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之規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再開展規管活動。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本集團一間擁有70.01%（二零二三年：全資）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頒佈的就基金管理提供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受管制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成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受管制於並須遵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下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成為進行境內投資的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受管制於並須遵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下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成為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受管制於並須遵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下的繳足股本規定。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UK)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獲得金融行為監理總署（「金融行為監理總署」）的許可，以提供受監管的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受管制於並須遵守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有關實繳資本及流動資本要求。

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持有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基金管理牌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實體受管制於並須遵守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項下的繳足股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的75%權益，其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受規管活動類別 <sup>(b)</sup>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a)</sup>	第4及9類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a)及(c)</sup>	第1及4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a)</sup>	第1、2、4、5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sup>(a)</sup>	第1、2、4、5及9類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sup>(a)</sup>	第4及9類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就基金管理提供資本市場服務
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就境外投資提供私募基金管理
惠理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就境內投資提供私募證券基金管理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包括國內投資的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及海外投資的合格境內投資企業(「合格境內投資企業」)
Value Partners (UK) Limited	提供受規管產品及服務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循指定之發牌條件。
(b)	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交易合約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c)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再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規管活動。

#### 4.3 公平值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附註22)								
上市證券	512,808	732,079	-	1,046	-	-	512,808	733,125
非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	-	-	-	-	9,778	5,200	9,778	5,200
投資基金	-	-	1,208,504	1,121,500	18,002	66,492	1,226,506	1,187,992
小計	512,808	732,079	1,208,504	1,122,546	27,780	71,692	1,749,092	1,926,317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本期最後成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此技術充分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之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3 公平值評估 (續)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用於對第三級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執行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 (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私人債務工具股票及私募股權。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 (例如近期之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上市證券 — 投資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市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投資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492	5,200	71,692	4,668	108,395	1,034	114,097
新增	-	2,610	2,610	-	8,911	5,220	14,131
轉移	(6,962)	-	(6,962)	(4,668)	-	-	(4,668)
資本回報	(35,016)	-	(35,016)	-	(48,974)	-	(48,974)
出售	-	-	-	-	-	(965)	(965)
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投資虧損淨額之 (虧損)/收益	(6,512)	1,968	(4,544)	-	(1,840)	(89)	(1,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2	9,778	27,780	-	66,492	5,200	71,692
於年終持有並計入損益及投資之 虧損淨額之第三級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變動	(6,512)	1,968	(4,544)	-	(1,840)	(89)	(1,9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工具包括兩個投資基金及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工具包括三個投資基金及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根據其判斷選擇合適方法及作出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乃參考投資基金相關管理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進行呈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2,610,000港元為對一項現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注資2,6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14,131,000港元為對一項現有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注資313,000港元，及向一隻新投資基金注資8,598,000港元及向一隻新非上市股本證券注資5,220,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3 公平值評估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投資基金內已停牌之相關上市證券復牌，公平值計量層級內的投資基金6,962,000港元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4,668,000港元停牌之上市證券復牌，所以其公平值計量等級由第三級轉移到第二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隻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資本回報為35,0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資本回報為48,97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965,000港元指出售一項現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對於封閉式的第三級投資基金，本集團會審閱各投資基金所持相關投資的估值，以評估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資產淨值是否恰當，並可能作出合適的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其近期交易價進行估值。

應收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戶口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並據此辨識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分部－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董事會乃根據除稅前純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向董事會報告的收入、除稅前純利、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計量方式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分配。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大中華地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

約61,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235,000港元)之收入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 6 收入

收入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	397,352	467,354
認購費	57,150	47,502
表現費	12,306	-
<b>收入總額</b>	<b>466,808</b>	<b>514,856</b>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	34,933	42,64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44	4,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617	9,570
來自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附註19)	12,454	12,191
其他	3,412	4,156
<b>其他收入總額</b>	<b>67,760</b>	<b>73,065</b>

## 8 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21,498	229,918
(股份基礎報酬撥回淨額) /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8及29)	(994)	12,018
退休金成本	6,950	8,912
<b>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b>	<b>227,454</b>	<b>250,848</b>

### 8.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利用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 8.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40的分析內。餘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7,895	5,079
股份基礎報酬	-	830
退休金成本	54	18
	17,949	5,927

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低於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

#### 8.3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

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5,000,000港元以下	5	5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

#### 8.4 遞延花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一部分花紅會留待彼等於15至39個月(二零二三年：12至36個月)的歸屬期間仍然受僱於本集團時支付。該等遞延花紅會於相關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供合資格獲得遞延花紅的僱員選擇以持有本集團所管理指定公司基金份額的形式結算該等遞延花紅。

下表概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於本年度產生的遞延花紅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花紅	4,423	-

## 9 其他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927	5,160
折舊及攤銷	10,245	12,492
捐贈	23	102
招待費用	1,709	2,717
信息技術費用	24,331	23,804
保險費用	7,766	6,8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96	10,738
市場推廣費用	3,676	2,942
辦公室費用	5,439	6,202
招聘費用	3,296	1,445
註冊及牌照費用	1,402	1,742
研究費用	29,573	21,263
交易成本	3,507	2,865
差旅費用	3,266	4,525
其他	9,275	10,263
<b>其他開支總額</b>	<b>113,831</b>	<b>113,116</b>

## 1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實現虧損淨額	(37,673)	(56,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淨額	216,933	116,7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19)	-	(3,8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6(a))	965	-
外匯虧損淨額	(44,030)	(1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0)	-
<b>其他總收益-淨額</b>	<b>135,715</b>	<b>45,30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開曼群島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已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7	172
海外稅項	2,540	3,739
過往年度的調整	(967)	772
<b>本期稅項總額</b>	<b>1,820</b>	<b>4,683</b>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33)	1,098	(176)
<b>稅項開支總額</b>	<b>2,918</b>	<b>4,507</b>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之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33,729	27,595
按適用司法管轄區之利潤以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以下的稅項影響：	229	2,098
無需繳稅之收入及投資收益	(61,063)	(43,225)
不可扣減之開支及投資虧損	44,494	26,135
過往年度的調整	(967)	77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225	18,727
<b>稅項開支</b>	<b>2,918</b>	<b>4,507</b>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0.68% (二零二三年：7.6%)。

## 12 其他綜合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	(21,374)	(11,144)
<b>其他綜合虧損總額</b>	<b>(21,374)</b>	<b>(11,144)</b>

## 13 每股盈利

### 13.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千港元)	31,235	23,0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826,710	1,826,71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1.7	1.3

### 13.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因認股權而存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已就認股權作出計算，從而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釐定原可按公平值 (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上文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原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比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千港元)	31,235	23,0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826,710	1,826,71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826,710	1,826,710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1.7	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	913,35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三年：無)	18,26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預計末期股息總額為18,267,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50.0港仙。特別股息總額為913,355,000港元。有關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及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支付。

### 15 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1 公司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國家/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全面價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	100%
Gold On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185,000,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附投票參與 權優先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管理	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管理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的普通股	70.01%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的兩支投資基金的 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管理	2,050,000英鎊	100%	-

## 15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15.1 公司架構 (續)

名稱	註冊國家/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38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指數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顧問服務	2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的11,409,459股 A類普通股及3,893,318股 B類普通股	100%	-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管理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智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惠理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及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股權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29.99%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6(b)。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Prosperous Decade Sdn. Bhd.已撤銷登記。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本集團出售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的75%股權。因此，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6(a)。

### 15.2 於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除附註22所披露由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基金外，本集團亦持有以下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投資基金：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	-	100%	-	100%
惠理投資(深圳)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sup>(a)</sup>	中國	-	49%	-	49%

有關房地產合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

(a)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惠理投資(深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49%權益。該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合資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價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	50%
Clear Mil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50%	50%
VP-ZACD Fund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50%
AM 310 Ann Street Investor Unit Trust	澳洲	投資控股	15%	15%
Golden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50%	50%

本集團對合資企業的投資主要與對房地產合夥的投資有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一家信託中擁有實益權益，該信託於日本擁有三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物流中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價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出售位於日本北海道的一個物流中心，代價為32.3億日圓（相當於1.62億港元）及其於信託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ear Mile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AM Kent Street Investor Trust 50%的實益權益，AM Kent Street Investor Trust持有一個澳洲商業項目（包括兩幢辦公大樓）。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 310 Ann Street Investor Unit Trust持有一幢澳洲商業大樓。本集團於AM 310 Ann Street Investor Unit Trust中15%的權益被視為對合資企業的投資，原因為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的一致同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業務合作夥伴成立一間新合資企業Golden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Golden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認購Cromwell Italy Urban Logistics Fund（在意大利擁有七項物流資產）50%的基金單位，以1,310萬歐元（相當於1.12億港元）的總投資額完成購買Cromwell Italy Urban Logistics Fund的5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lden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於意大利的七項物流資產擁有50%的實益權益。

VP-ZACD Fund Holding Pte. Lt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或活動及VP-ZACD Fund Holding Pte. Ltd.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撤銷註冊。

## 16 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本年度對合資企業的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於合資企業之投資</b>		
年初	227,457	208,752
應佔合資企業之 (虧損) / 收益	(46,652)	25,008
匯兌差額	(12,668)	(6,303)
	168,137	227,457
<b>包括在合資企業投資中之股東貸款</b>		
年初	378,611	337,006
新增股東貸款 (附註a)	-	61,275
股東貸款之回報 (附註b)	(33,801)	(14,464)
匯兌差額	(33,281)	(5,206)
	311,529	378,611
<b>年末</b>	<b>479,666</b>	<b>606,068</b>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地產合夥向Golden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注入股東貸款700萬歐元 (相當於6,130萬港元)。

(b) 房地產合夥分別自Clear Miles Hong Kong Limited、Golden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及價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到股東貸款還款90萬澳元 (相當於460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萬澳元 (相當於1,330萬港元))、40萬歐元 (相當於370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及4.96億日圓 (相當於2,550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萬日圓 (相當於120萬港元))。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股東可於發出催繳書時要求全數償還貸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所分佔合資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價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Clear Miles Hong Kong Limited		AM 310 Ann Street Investor Unit Trust		Golden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非流動資產	183,010	223,122	175,015	239,804	143,810	165,508	59,210	62,060
資產—流動資產	306	214	308	1,576	4,109	3,494	178	2,552
負債—流動負債	(60)	(58)	(19)	(20)	(849)	(232)	(20)	(822)
負債—非流動負債	-	-	-	-	(85,332)	(91,130)	-	-
<b>資產淨值</b>	<b>183,256</b>	<b>223,278</b>	<b>175,304</b>	<b>241,360</b>	<b>61,738</b>	<b>77,640</b>	<b>59,368</b>	<b>63,790</b>
收入／收益	-	12,447	8,357	13,534	11,830	12,452	3,416	5,947
開支／虧損	(9,350)	(141)	(42,156)	(3,271)	(18,219)	(13,402)	(500)	(2,430)
稅項開支	(30)	(128)	-	-	-	-	-	-
<b>除稅後利潤／(虧損)及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b>	<b>(9,380)</b>	<b>12,178</b>	<b>(33,799)</b>	<b>10,263</b>	<b>(6,389)</b>	<b>(950)</b>	<b>2,916</b>	<b>3,517</b>

概無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權益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而合資企業本身亦無承擔及或然負債。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87,782	25,225	3,295	23,086	2,596	241,984
累計折舊	(26,930)	(21,141)	(2,760)	(20,709)	(2,596)	(74,136)
<b>賬面淨值</b>	<b>160,852</b>	<b>4,084</b>	<b>535</b>	<b>2,377</b>	<b>-</b>	<b>167,848</b>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60,852	4,084	535	2,377	-	167,848
添置	-	544	97	317	-	958
出售	-	(4,515)	-	-	-	(4,515)
出售時撥回折舊	-	4,515	-	-	-	4,515
折舊(附註9)	(5,671)	(2,248)	(235)	(1,367)	-	(9,521)
匯兌差額	(3,008)	(40)	(5)	-	-	(3,053)
<b>年終賬面淨值</b>	<b>152,173</b>	<b>2,340</b>	<b>392</b>	<b>1,327</b>	<b>-</b>	<b>156,232</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87,782	21,254	3,392	23,403	2,596	238,427
累計折舊	(35,609)	(18,914)	(3,000)	(22,076)	(2,596)	(82,195)
<b>賬面淨值</b>	<b>152,173</b>	<b>2,340</b>	<b>392</b>	<b>1,327</b>	<b>-</b>	<b>156,232</b>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52,173	2,340	392	1,327	-	156,232
添置	-	102	-	117	787	1,006
出售	-	(1,498)	(258)	(640)	(1,638)	(4,034)
出售時撥回折舊	-	1,498	258	640	1,638	4,034
折舊(附註9)	(5,553)	(1,234)	(194)	(870)	(66)	(7,917)
匯兌差額	(3,884)	(32)	(3)	(2)	-	(3,921)
<b>年終賬面淨值</b>	<b>142,736</b>	<b>1,176</b>	<b>195</b>	<b>572</b>	<b>721</b>	<b>145,400</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87,782	19,858	3,134	22,880	1,745	235,399
累計折舊	(45,046)	(18,682)	(2,939)	(22,308)	(1,024)	(89,999)
<b>賬面淨值</b>	<b>142,736</b>	<b>1,176</b>	<b>195</b>	<b>572</b>	<b>721</b>	<b>145,40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98,271	63,258
添置	-	36,318
終止確認	(583)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3)	-	(1,277)
匯兌差額	(119)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69	98,271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52,118)	(33,758)
折舊	(14,513)	(19,250)
終止確認	237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3)	-	864
匯兌差額	75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19)	(52,118)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0	46,153

除本集團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就此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確認豁免之租約以外,本集團就每項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獲確認與物業相關。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乃按直綫法(即自租賃之啟始/修改日期起至租期結束期間)確認。

於租賃之屆滿日期,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攤銷至零。

## 19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91,080	197,608
公平值虧損 (附註10)	-	(3,838)
外幣匯兌	(17,773)	(2,690)
年終	173,307	191,08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一項位於新西蘭的學生住宿投資物業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46,3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73,30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8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委聘一家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評估乃使用收入法並參考相關物業市場近期成交價或可比較銷售交易得出。收入法採用市值租金的資本化比率計算得出資本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於房地產合夥的投資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

###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附註7)	12,454	12,191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385	3,896
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10)	-	(3,838)

###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按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零售	學生住宿	車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比率	6.375% (二零二三年：6.25%)	6.375% (二零二三年：6.25%)	6.375% (二零二三年：6.25%)	公平值減少
市值租金	每平方米352.5新西蘭元 (二零二三年：350新西蘭元)	每間房每星期197.5新西蘭元 (二零二三年：195新西蘭元)	每車位每星期55新西蘭元 (二零二三年：55新西蘭元)	公平值增加 (假設其他輸入值保持不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	19,659	7,500	27,159
累計攤銷	-	(10,226)	-	(10,226)
累計減值	-	(1,244)	-	(1,244)
<b>賬面淨值</b>	<b>-</b>	<b>8,189</b>	<b>7,500</b>	<b>15,689</b>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8,189	7,500	15,689
添置	-	28	-	28
攤銷 (附註9)	-	(2,971)	-	(2,971)
匯兌差額	-	(18)	-	(18)
<b>年終賬面淨值</b>	<b>-</b>	<b>5,228</b>	<b>7,500</b>	<b>12,728</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19,687	7,500	27,1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4,459)	-	(14,459)
<b>賬面淨值</b>	<b>-</b>	<b>5,228</b>	<b>7,500</b>	<b>12,728</b>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5,228	7,500	12,728
出售	-	(1,030)	-	(1,030)
攤銷 (附註9)	-	(2,328)	-	(2,328)
匯兌差額	-	(13)	-	(13)
<b>年終賬面淨值</b>	<b>-</b>	<b>1,857</b>	<b>7,500</b>	<b>9,357</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17,788	7,500	25,2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5,931)	-	(15,931)
<b>賬面淨值</b>	<b>-</b>	<b>1,857</b>	<b>7,500</b>	<b>9,357</b>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使用權益法計量之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一家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公司中持有權益。有關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 & A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前稱為「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sup>(a)</sup>	馬來西亞	25%	10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2,137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749)	-
年終	1,388	-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當時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已更名為「M & A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之75%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6(a)。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該項交易已完成，M & A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非流動投資」。

對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並未控制) 的投資基金，本集團按公平值錄得該等投資。該等投資基金詳情概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Value Partners Asia Principal Credi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	29%	29%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sup>(a)</sup>	愛爾蘭	48%	41%

	資產淨值		年內利潤 / (虧損) 及 總綜合收入 / (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Value Partners Asia Principal Credi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56,487	190,399	(16,494)	(727)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sup>(a)</sup>	1,149,063	1,575,151	(47,215)	(88,421)

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

- (a)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旗下的子基金按合併基準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子基金包括：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Value Partners Asian Dynamic Bond Fund、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及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 (二零二三年：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Value Partners Asian Dynamic Bond Fund、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Equity Fund、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惠理醫藥行業基金及惠理亞洲食品及營養產業基金)。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之權益之公平值亦於附註40.3概述。

## 22 投資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上市證券 (按上市地點)</b>		
股本證券—長倉—香港	-	1,046
債務投資—香港	59,580	176,130
投資基金—香港	441,207	555,949
投資基金—馬來西亞	12,021	-
<b>上市證券市值</b>	<b>512,808</b>	<b>733,125</b>
<b>非上市證券 (按註冊／成立地點)</b>		
股本證券—中國	9,778	5,200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18,619	60,289
投資基金—中國	56,968	31,761
投資基金—香港	491,806	342,584
投資基金—愛爾蘭	551,764	652,041
投資基金—美國	107,349	101,317
<b>非上市證券公平值</b>	<b>1,236,284</b>	<b>1,193,192</b>
代表：		
非流動	1,688,685	1,746,875
流動	60,407	179,442
<b>投資總額</b>	<b>1,749,092</b>	<b>1,926,317</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5.6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億港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非流動投資」。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為設立該等基金提供初投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5.2所披露之綜合入賬投資基金外，本集團釐定所有投資基金均為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詳情請參閱附註40.3。

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投資基金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40.3)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介乎2,000港元至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港元至5億港元)。投資基金規模介乎85,000美元至14億美元(二零二三年：87,000美元至14億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初投資金外，本集團並未向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提供其他財務支持，亦不擬提供其他支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投資(續)

投資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澳元	18,682	26,720
港元	593,491	824,130
馬來西亞令吉	12,021	-
英鎊	21,102	20,293
人民幣	70,552	47,642
新加坡元	6,495	20,485
美元	1,025,283	986,409
其他	1,466	638
<b>投資總額</b>	<b>1,749,092</b>	<b>1,926,317</b>

### 23 持作出售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之7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將其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該項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6(a)。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已更名為「M & A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並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2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413
投資	-	11,027
其他資產	-	156
	-	11,596
<b>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流動資產</b>		
應收費用	-	19
應收稅項	-	6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38
	-	5,782
<b>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6
租賃負債	-	479
	-	685
<b>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76
租賃負債	-	23
	-	99
<b>持作出售投資淨額</b>	<b>-</b>	<b>16,594</b>

## 24 於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立房地產合夥從事房地產私募股權業務。房地產合夥專注於在亞太區收購可帶來穩定收入的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房地產合夥注資1.288億美元（相當於10.05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合夥之尚未支付投資成本為3,240萬美元（相當於2.5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0萬美元（相當於2.79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房地產合夥注資680萬美元（相當於5,300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合夥概無未提取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房地產合夥的控股權益，而該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已併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房地產合夥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相關投資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合資企業之投資	- 三間（二零二三年：四間） 日本物流中心			
	- 兩個（二零二三年：兩個） 澳洲商業項目			
	- 七間（二零二三年：七間） 意大利物流中心	(i)	479,666	606,068
投資物業	- 一幢（二零二三年：一幢） 新西蘭學生宿舍建築	(ii)	173,307	191,080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iii)	-	(72,703)
<b>流動負債：</b>				
借貸		(iii)	(65,941)	(1,170)
其他資產淨值		(iv)	18,166	13,708
<b>總額</b>			<b>605,198</b>	<b>736,983</b>

(i) 合資企業之投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6。

(ii) 房地產合夥於新西蘭持有一幢學生宿舍建築。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19。

(iii) 房地產合夥的借貸14,915,000新西蘭元（相當於65,9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55,000新西蘭元（相當於73,873,000港元））由位於新西蘭的學生宿舍建築（公平值為173,3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80,000港元））抵押，作為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房地產合夥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借款的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該利息期內貸款銀行的票據利率加上每年2.4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的邊際利率。有關借貸之應付利息計入其他資產淨值（流動）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v) 其他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賬款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31至60日	1,077	1,061
61至90日	35	409
90日以上	215	-
	1,327	1,470
信貸期內的應收賬款	36,347	54,855
<b>應收賬款總額</b>	<b>37,674</b>	<b>56,325</b>

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澳元	138	345
港元	3,087	5,153
人民幣	1,788	18,675
美元	31,979	30,307
其他	682	1,845
<b>應收賬款總額</b>	<b>37,674</b>	<b>56,325</b>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執行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

## 26 購買投資之按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PT Aldiracita Sekuritas Indonesia 訂立有條件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PT Surya Timur Alam Raya Asset Management (「STAR」) 的29.99%權益，代價為350萬美元(相當於2,700萬港元)。同時，本集團與Aldiracita Global Investment Pte. Ltd (PT Aldiracita Sekuritas Indonesia的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29.99%權益，代價為758,000美元(相當於600萬港元)。

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詳情參閱附註36(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訂立與PT Aldiracita Sekuritas Indonesia之有條件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購買STAR的20.13%權益，而非29.99%權益，代價為200萬美元(相當於1,600萬港元)。因此，140萬美元(1,100萬港元)已自託管賬戶解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STAR仍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已存入託管賬戶之現金代價200萬美元(相當於1,600萬港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購買投資之按金」。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7,144	148,371
短期銀行存款	117,410	864,893
於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821,868	544,648
投資戶口現金	1,015	97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b>	<b>1,077,437</b>	<b>1,558,885</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澳元	10,903	8,790
港元	69,132	601,588
英鎊	6,302	10,232
人民幣	144,118	465,378
新加坡元	4,647	22,887
美元	829,676	443,980
其他	12,659	6,03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b>	<b>1,077,437</b>	<b>1,558,88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已發行權益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已發行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709,831	182,671	2,010,974	(866,813)	1,326,8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普通股的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三年：0.1港元），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不可贖回，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本公司清盤，普通股具有退還繳足資本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全面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入表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股權之股份基礎報酬撥回淨額為9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股份基礎報酬開支12,018,000港元），其對本集團現金流並無影響。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度所授出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乃以柏加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乃於歸屬期內攤銷。有關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根據過往每股股息得出之預期股息回報、預期認股權年期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有關波幅乃按認股權在年期相似之一段時間內之過往平均股價波幅計算得出。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5	97,959
沒收	3.47	9,2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	88,709

## 28 已發行權益 (續)

### 認股權 (續)

尚未行使的88,709,000份(二零二三年：97,959,000份)認股權中，88,709,000份(二零二三年：89,334,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4.67港元(二零二三年：4.57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獲行使。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5.87	20,500	20,5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14	60,209	60,209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5.55	8,000	8,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	3.47	-	9,250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認股權授出日期)。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亦須考慮沒收比率。

## 29 其他儲備

	股份基礎報酬 儲備 <sup>(a)</sup>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sup>(b)</sup>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7,517	(519)	240	-	(16,114)	61,124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8)	12,018	-	-	-	-	12,018
外幣匯兌	-	-	-	-	(11,144)	(11,1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35	(519)	240	-	(27,258)	61,99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535	(519)	240	-	(27,258)	61,998
股份基礎報酬撥回淨額/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8及28)	(994)	-	-	-	-	(994)
已沒收/已到期/已行使認股權	(2,483)	-	-	-	-	(2,483)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	-	-	498	-	498
外幣匯兌	-	-	-	-	(21,374)	(21,3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58	(519)	240	498	(48,632)	37,645

(a)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公平值。該款項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b) 資本儲備產生自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分銷費

由於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短，故應付分銷費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227	41,089
31至60日	-	678
60日以上	4,667	4,614
<b>應付分銷費總額</b>	<b>44,894</b>	<b>46,381</b>

應付分銷費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4,629	45,739
其他	265	642
<b>應付分銷費總額</b>	<b>44,894</b>	<b>46,381</b>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結餘指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薪酬及福利開支、信息技術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費用及研究費用。該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32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65,941	1,170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72,7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還款日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續期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誠如附註19所示，借貸由位於新西蘭之投資物業所抵押。借貸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941	1,170
1至5年	-	72,703
	<b>65,941</b>	<b>73,873</b>

### 32 借貸(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貸款	7.80%	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餘額或貼現之影響輕微，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新西蘭元	65,941	73,873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款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03	1,487	3,090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11)	469	(293)	176
匯兌差額	79	69	1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	1,263	3,41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51	1,263	3,41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11)	153	(1,251)	(1,098)
匯兌差額	-	(12)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4	-	2,304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459,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4,176,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88,8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552,000港元)，原因為相關稅務利益變現可能性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156	29,183
(終止) / 續訂租賃	(258)	36,31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投資 (附註23)	-	(502)
租賃付款	(17,042)	(20,661)
融資成本	2,602	1,828
匯兌差額	(34)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4	46,15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代表：		
即期		
— 一年內合約屆滿	12,865	14,454
非即期		
— 一年後但兩年內合約屆滿	12,995	13,090
— 兩年後但五年內合約屆滿	5,564	18,612
	18,559	31,702
租賃負債總額	31,424	46,156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類別</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附註25)	37,674	56,325
其他應收款項	14,851	13,587
購買投資之按金 (附註26)	15,614	26,967
銷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9,634	42,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7)	1,077,437	1,558,885
	1,165,210	1,698,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 (附註22)	1,749,092	1,926,317
<b>金融負債類別</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分銷費 (附註30)	44,894	46,381
其他應付款項	6,839	7,752
借貸 (附註32)	65,941	73,873
	117,674	128,006

## 36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之75%股權，代價為280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460萬港元）。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持有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基金管理牌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該項交易已完成，控制權已轉讓，因此，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於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的25%股權，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控制權終止日期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4,528
出售後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之權益	1,252
	5,780
控制權已終止之資產及負債淨額之賬面值：	
應收賬款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9)
	4,8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65
	5,780

有關出售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已收取現金代價	4,528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19)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9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部分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PT Aldiracita Sekuritas Indonesia之一間附屬公司Aldiracita Global Investment Pte. Ltd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之29.99%股權，代價為758,000美元(相當於5,904,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完成。請參閱附註26。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5,904
該附屬公司29.99%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5,406
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盈餘	498

###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729	27,595
<b>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	(34,933)	(42,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44)	(4,500)
借貸利息開支	5,547	5,6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02	1,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股份基礎報酬撥回淨額) / 股份基礎報酬	(13,617)	(9,570)
	(994)	12,018
折舊及攤銷	10,245	12,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13	19,250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 (收益)	46,652	(25,0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49	-
其他收益—淨額	(135,715)	(45,301)
<b>營運資金變動</b>		
其他資產	350	2,198
應收賬款	18,651	10,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2)	(5,587)
應付分銷費開支	(1,487)	(4,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98	(42,793)
<b>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b>	<b>(40,416)</b>	<b>(88,013)</b>

###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借貸 千港元 (附註3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4)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054	29,183	105,237
融資現金流變動：			
續訂新租賃	-	36,318	36,31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投資	-	(502)	(502)
融資成本	-	1,828	1,828
租賃付款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	(20,661)	(20,661)
償還借貸	(1,151)	-	(1,151)
匯兌差額	(1,030)	(10)	(1,0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873	46,156	120,029
融資現金流變動：			
融資成本	-	2,602	2,602
租賃付款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	(17,042)	(17,042)
終止租賃	-	(258)	(258)
償還借貸	(1,134)	-	(1,134)
匯兌差額	(6,798)	(34)	(6,8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41	31,424	97,365

### 38 承擔

#### 38.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一年內。大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5	163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25	1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承擔(續)

#### 38.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兩隻私募股權基金之未撥資之資本承擔分別為91,402,000港元及1,200,000美元(相當於9,3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私募股權基金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未撥資之資本承擔分別為91,402,000港元及333,000美元(相當於2,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軟件及硬件特許權證而未產生之合約資本承擔為約5,9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980	1,980
一至兩年	1,980	1,980
兩至三年	1,980	1,980
三年或以上	-	1,980
	5,940	7,920

### 39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正面(對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40.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及聯屬人士的關連人士的投資管理費及顧問服務費收入	141	131
向董事的關連人士支付顧問費開支	347	336
向股東的關連人士支付分銷費開支	106	-

### 40.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635	21,891
股份基礎報酬	-	8,745
退休金成本	54	72
<b>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b>	<b>17,689</b>	<b>30,708</b>

### 40.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下列綜合入賬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該等投資基金由本集團擔當投資管理或顧問，本集團從中賺取投資管理或顧問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該等投資基金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股份進行融資。附註16、21及24已披露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若干投資基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40.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續)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b>		
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15.2及24)	605,198	736,983
惠理投資(深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附註15.2)	2,855	-
<b>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b>		
價值黃金ETF <sup>(b)</sup>	510,656*	540,511*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sup>(a)</sup>	344	311
Value Partners Asia Principal Credi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21)	16,612	56,000
惠理價值基金 <sup>(i)</sup>	370*	1,126*
惠理EMQQ 新興市場網絡與電商ETF	-	74,500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sup>(d)</sup>	145,912*	143,238*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 <sup>(i)</sup>	101,387*	94,048*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 <sup>(d)</sup>	5,654*	12,832*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sup>(i)</sup>	129*	471*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 <sup>(i)</sup>	147*	379*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sup>(d)</sup>	167,729	-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sup>(e)</sup>	412*	1,228*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sup>(a)</sup>	2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sup>(i)</sup>	1,028*	2,064*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sup>(d)</sup>	157*	1,011*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sup>(c)</sup>	47	46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 <sup>(h)及(i)</sup> (附註21)	34,659	31,223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n Dynamic Bond Fund <sup>(i)</sup> (附註21)	102,154	33,150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Equity Fund <sup>(g)及(h)</sup> (附註21)	-	39,856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 <sup>(g)及(h)</sup> (附註21)	116,111	47,952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sup>(h)</sup> (附註21)	-	67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sup>(d)</sup> (附註21)	250,865	319,014*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 <sup>(f)及(h)</sup> (附註21)	47,975	75,095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Asian Food and Nutrition Fund <sup>(d)</sup> (附註21)	-	105,684
惠理多元資金基金 <sup>(c)</sup>	-	29,364
惠理投資(深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附註21)	-	2,867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40.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續)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深圳資本基理大灣區多策略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6,962	8,489
惠理中國新時代優選1號私募投資基金	1,054	1,131
惠理中國金鈺1號私募投資基金	-	10*
外貿信託－惠理滬港深6號	-	854
交銀國信·匯利202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985
惠理中國豐泰1號私募投資基金	-	1,389
惠理中國中睿滬港深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1,033	988
惠理中國安欣價值滬港深1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1,077	1,029
惠理景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4*	45*
外貿信託－惠理滬港深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800	821
外貿信託－惠理滬港深焦點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727	1,911
惠理中國豐泰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810	810
惠理中國嘉享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885	854
華安財保資管安源33號資產管理產品	4,904	4,598
長城財富朱雀長惠1號資產管理產品	5,864	4,981
惠理增強總回報債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31,848	-
<b>投資總額</b>	<b>2,167,731</b>	<b>2,377,917</b>

\* 公平值包括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遞延花紅計劃作出之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8。

- (a)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 (b) 所持單位為A類及上市類單位。
- (c) 所持單位為A類單位。
- (d) 所持單位為A類及X類單位。
- (e) 所持單位為管理股份及X類單位。
- (f) 所持單位為A類非對沖及對沖。
- (g) 所持單位為V類及X類單位。
- (h) 所持單位為RDR類單位。
- (i) 所持單位為X類單位。
- (j) 所持單位為V類單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8	-
附屬公司之投資		2,344,478	2,369,6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1,752	651,026
		2,907,618	3,020,7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	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758	1,118,898
		370,136	1,119,88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5	3,924
應付股息		-	913,355
		1,795	917,279
<b>流動資產淨值</b>		368,341	202,60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2,827	737,902
<b>資產淨值</b>		2,483,132	2,485,402
<b>權益</b>			
已發行權益		2,193,645	2,193,645
其他儲備	(a)	86,298	89,775
保留盈利	(a)	203,189	201,982
<b>權益總額</b>		2,483,132	2,485,402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洪若甄  
董事

4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基礎 報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7,517	240	344,227
股份基礎報酬	12,018	-	-
年內利潤	-	-	833,218
股息	-	-	(975,4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35	240	201,98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535	240	201,982
股份基礎報酬	(994)	-	-
已沒收/已到期/已行使認股權	(2,483)	-	2,483
年內虧損	-	-	(1,2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58	240	203,1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 42.1 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價值 <sup>(a)</sup>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林向紅女士 <sup>(b)</sup>	-	-	-	-	-
拿督斯里謝清海 <sup>(c)</sup>	-	4,716	1,783	-	6,499
蘇俊祺先生	-	4,778	139	18	4,935
洪若甄女士	-	3,276	159	18	3,453
李謙先生 <sup>(d)</sup>	-	-	-	-	-
何民基先生 <sup>(d)</sup>	-	1,747	40	12	1,799
黃慧敏女士 <sup>(e)</sup>	-	980	17	6	1,0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373	-	-	-	373
黃寶榮先生	373	-	-	-	373
Till ROSAR先生 <sup>(f)</sup>	243	-	-	-	243
大山宜男先生 <sup>(g)</sup>	130	-	-	-	130
	1,119	15,497	2,138	54	18,808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拿督斯里謝清海 <sup>(c)</sup>	-	5,023	1,899	-	6,922
蘇俊祺先生	-	4,933	3,190	18	8,141
洪若甄女士	-	2,763	1,843	18	4,624
何民基先生 <sup>(d)</sup>	-	2,763	2,568	18	5,349
黃慧敏女士 <sup>(e)</sup>	-	3,538	2,116	18	5,6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373	-	44	-	417
大山宜男先生 <sup>(g)</sup>	373	-	44	-	417
黃寶榮先生	373	-	44	-	417
	1,119	19,020	11,748	72	31,959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股份基礎報酬、本集團就董事投資於本集團所管理投資基金所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保險費及專業機構會員費。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d)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e)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f)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g)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退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 42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續)

### 42.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作為合約一方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4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向董事林向紅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2,927,682份認股權。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1.534港元。

##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全面價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10,000港元
Gold On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207,314,734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管理	200,000美元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管理	1,000,000新加坡元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兩間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美元
Value Partner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管理	2,050,000英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港元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指數服務	1港元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顧問服務	25,000,000港元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530,278美元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管理服務	700,000美元
Value Partners REPE(1)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商標	2美元
智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惠理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獨資)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股權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